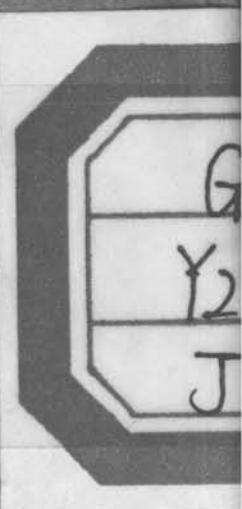


法政
禁
制



法政叢編第六種之二

刑法各論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刑法各論凡例

(一) 本論之編成大抵取材於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先生刑法各論。及聞諸先生所講授而記錄者。間有採取於他書者。無十分之一。且不過充解說之證明而已。

(二) 刑法各論一書原爲摘論體裁。單言特別精要之理由。故不必另立章節欵項。惟依法典之編章節條。順次而解釋之。其不關於特別精要之理由者。悉從省略。本論亦略仍原體。

(三) 本論所注意者。時有對於中國刑律之研論。此則非刑法各論中所有。乃先生講授時特別注意者。悉贅於論文之末。以爲附論。

(四) 附論所舉。中國刑律不僅屬大清律。亦兼唐明律。或摘論其文句。或僅略言其義例。非必於一義所關之文。悉節舉無差別。閱者可另取中國

律（唐、明、清）觀之。

(五) 刑法爲關係重要之法。且爲中國所固有。急須斟酌採擇者。一義一字。豈容疏忽。惟編者學力尙淺。所譯原文恐不能無所遺誤。閱者宜慎重解之。又論文中或有艱澀之句。因原文意義深曲。編者未能悟解眞確。不敢意譯。但直譯之。故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編者識

刑法各論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必要

第二章 關於犯罪之分類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第一節 奸徒聚衆之罪

目錄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二二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	二四
第四節 遵附加刑執行之罪	二九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銃礮彈藥及所有罪	三〇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三三
第七節 侵人住所之罪	三五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之罪	三七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三八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	三九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	四三
第二節 偽造官印之罪	四六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之罪	四九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之罪	五〇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	五一
第六節 偽證之罪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	五四
第八節 詐稱身分之罪	五四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之罪	五五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	
第一節 關於阿片烟之罪	五五
第二節 汚穢飲料之淨水之罪	五七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五七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五七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飲食物品及藥劑之罪	五八
第六節 私爲醫業之罪	五九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目錄

四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六三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六四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六五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六六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六七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七三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七四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七四
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七四
第二節 殴打創傷之罪	七九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八五
第四罪 過失殺傷之罪	八五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八五
第六節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八六
第七節 脅迫之罪	八七
第八節 墮胎之罪	八八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八九
第十節 罷取誘拐幼者之罪	九〇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九一
第十二節 謠告及誹毀之罪	九二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九三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九六
第一節 竊盜之罪	九六
第二節 強盜之罪	一〇二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一〇三

目錄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一〇四

第五節 詐欺取財之罪及關於受寄財物之罪

一〇六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一一一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一一二

第八節 决水之罪

一一三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一一四

第十節 毀棄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一一五

第四編 違警罪

一一六

刑 法 各 論

羅田 李碧 編輯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必要

刑法各論者。刑法中規定犯罪之特別成立要素及其罪成立因而科其罪所應用之刑罰之部分也。即刑法第二編以下所載者是。蓋總論爲犯罪一般之規定。綜論犯罪之義。刑罰之意。如云不法行爲爲犯罪。犯罪必科以刑罰是也。各論爲犯罪特別之規定。分論犯罪之種所科之刑。如云何種不法行爲爲何種犯罪。何種犯罪必科以何種刑罰是也。各論與總論有互爲經緯之用。不得重總論而輕各論。否則雖已研究總則。而於法文中切要之點有不能明者。（總論雖已網羅刑法之神髓。然實爲法理之大原。其於切要之點不能多辨。故雖已審定總則。而於各論條文有不能悟解者。如已知總則中如何爲未遂犯。如何爲豫備。而不知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危害爲如何意義。則其規定

爲罰豫備之所爲乎。抑作爲未遂犯而罰之乎。不能辨也。又如僞造貨幣。變造貨幣。非真知僞造變造之性質。則雖已精通總則。而於其犯意及行爲之要點。必不能明。故各論之必要。決不讓於總論也。

(附論) 古時刑法。有各論而無總論。總論者。由綜攬各論之繁多而起。後世刑法發達時始有之。古時各論尙簡。故無總論。此法律之進步。所以必由簡而繁也。最初之世。人民部落而居。國家未能成立。法制極簡。所謂犯罪者。惟關於害人生命一端而已。然亦惟害本部人之生命爲有罪。而害外部人之生命仍無罪。且宗教上之犯罪。與國法上之犯罪無分。此爲刑法初起之時代。部落而居之世。以無家族。而財產公共。雖有害生命之罪。而無害財產之罪。文明稍進。家族肇分。乃更有害財產之罪。然亦惟害本部人之財產爲有罪。而害外部人之財產仍無罪。此爲刑法稍加之時代。遞及今世。如所謂生命財產罪者。不但於國內法中。對於本國人有此規定。而於國際法中。對於外國人亦加保護。其文明進步。誠不知歷幾許階級矣。他如害信用等一切之罪。古時所無。而後世增加之。至今日而益臻詳備者。不可勝計。雖千條萬

例。法律家猶以爲不足適用。非好爲繁多也。世界愈遠人類愈增。物質愈文明。事實愈紛繁。則法律必緣茲而愈複雜。如關於電線鐵道輪舟等之法律。古時所不必有者。今不得不增置之。今後之世。物質愈文明。事實愈繁。其法律益不知加至何等。安得以古時簡單之法爲適用於今日之社會乎。中國沿用數千年之法律。無甚更益。乃至社會不治。而嘆人心風俗之不如往古。是徒觀其現象。而不知推究本原。譬如人當幼稚之時。事極簡單。及爲成人。事極複雜。則治成人之法亦必繁於治幼稚之法。豈得以成人之進化。爲不如幼稚之渾噩乎。中國誠知進化之道。則法律不可更益也。

第二章 關於犯罪之分類

(一) 關於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分類。刑法中於犯罪之種類。採此三分主義者。現今各國判決例。尙占多數。然學者大抵倡廢除之論。蓋此等區別。本從歷史上特別之理由。及裁判之構成與訴訟手續等之目的。而生自法理上言。則設犯罪階級。究不免涉於拘牽。若較因裁判所之構成並訴訟手續所生之犯罪三分主義。更有簡便之方法。則

固不必保守此主義。日本於改正刑法草案。已將此分類廢除之。

(附論) 違警罪即即決例。(明治十八年九月法律第三十一號布告)即決者。即時可決之謂也。凡拘留科料。即在警察署行之。若犯者以警察署非正當裁判機關。亦可再訴諸裁判所。蓋即決不過爲便利起見。中國若改良法律。而分司法行政。於小有違犯之事。亦可變通處置。另屬於行政警察部。不必因其非司法機關而不假此權也。

重罪與輕罪混出於第二編第三編者。因同種之罪。不過輕重有分。故必連類而書。若隔離而規定之。則恐紛亂錯雜。有背分類之目的也。(如第三百七十條有持凶器竊盜之規定。其刑爲輕懲役。即屬重罪。然他之竊盜又爲輕罪。今若以重罪置於第二編。輕罪置於第三編。則同罪異編於適用上實多不便。此所以於犯罪之種類使之區分而於其罪之輕重不使之區分也。然既如此規定。則雖違警罪之『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九項』歐打人不至創傷者。及『第十四項』曲庇違警罪之犯人而爲偽證者。亦當混出於第三編歐打創傷罪之規定中。及第二編偽證罪之規定中。現行法仍訂

於違警罪中。與以特別之獨立。不得不謂爲失刑法編纂之體也。

(二)關於公益之罪與對於身體財產之罪之分類。此亦由歷上之沿革而來。非理論之必要。有二駁論。

(甲)自犯罪所生之害惡言之。其界限有不能以公私定者。蓋以犯罪之行爲。對於國家全部加害者爲公罪。對於國家一部個人加害者爲私罪。亦似不謬。然國家者。個人之團體外相共者也。則對於國家全部所生之惡害。同時即爲對於國家一部個人所生之惡害。惟有輕重大小之不同。不能有種類之不同也。

(乙)自其行爲論之。亦有不能以公私分割者。如謂對於國家全部之行爲公罪。對於國家一部個人之行爲私罪。則如官吏對於人民之罪。偽證罪。私書偽造罪。猥褻姦淫罪。其屬對於國家對於個人幾莫得而辨之。其何以分類。

由上觀之。同一害惡而可指爲對於公。亦可指爲對於私。止一行爲而不能專屬對於公。亦不能專屬對於私。是則分類之不當可無疑義矣。雖然。尙有以此種分類爲實有

標準之說者。更辨正之。

(甲)以害之直接者爲標準。如放火罪決水罪。未嘗不害公衆之安全。然實爲間接。其直接受害者。實在財產。故入於財產罪中。然如此說。則如內亂罪。可爲對於財產者。亦可爲對於身體者。究將奚屬。此不能解決之問題也。

(乙)以害之重者爲標準。如僞造貨幣罪。其直接受害者本在財產。然自其害一國經濟上信用之點觀之。則罪情較重。故入於公益罪中。然如此說。則如內亂罪。必於其發生之場合而有差異。在內亂之始。其害之重大與否。固不可知。其應屬於何者。難預爲斷定。是於理論上。實用上。皆不能適合矣。

要而論之。此種分類。謂其於理由。有關不如。謂其由歷史上。沿革而來。爲可信也。(分犯罪爲公私者。其遠源本出於羅馬。羅馬法於犯罪之責罰。有關於一般人民利害。且訴追之權屬之。一般人民者爲公罪。僅關係於被罪者之利害。且訴追之權亦但屬之。被害者爲私罪。公罪中又分爲常罪大罪小罪等類。其所科之刑罰。依法律勅文及慣習等豫設規定。裁判官無伸縮之自由者。爲常罪。刑之輕重不豫定。裁判官得因被告

者之身分及犯罪之性質輕重自由加減者爲非常罪。應定以死刑流刑鑛山勞役等刑者爲大罪。應定以身體財產刑加辱之刑者爲小罪。其後中古法制學理上無如此分類者。而實際上仍相沿不改。凡害善良秩序及公之安寧等。如對於神及君主等爲大逆。及崇信異端僞造貨幣殺人等罪爲公罪。關於被害者之利害。如誹謗暴行等爲私罪。以死刑處罰者爲大罪。其他不問刑之輕重。皆爲小罪。降及近世。所稱爲法典。父母之佛國法典者。多因襲之。雖無大罪小罪等之區別。而公私名目依然尚存。故以犯罪之所爲。直接害於公益者爲公罪。直接害於一私人者爲私罪。自佛國法典沿用以來。歐洲多數之國。及日本皆相承而仿效之。固未嘗深究其理論也。不但國家沿用。學者更有欲爲多種分類者。可參究之。其一賓色莫氏之說。分犯罪爲四種。第一爲私罪。私罪者對於特定個人。即被害人是也。第二爲自害罪。如不健康浪費自殺之類。而於此二類中。更各有區別。即對於人身罪。對於財產罪。對於榮譽罪。關於身分罪。四種是也。第三爲半公罪。即對於市町村組合會社等。其害惡非現存過去。而在將來受害不明爲何人者。「過去現在被害者已特定。故入私罪中。」如破壞市町村之隄防。或

犯市町村所設傳染病豫防規則。或損壞工商業會社組合之名譽之類。第四爲公罪。公罪者害及全國人民之謂。又小別之一。關於國家外部安寧罪。二。關於警察罪。三。關於司法權罪。四。對於公之權力罪。五。關於人口罪。六。關於國庫罪。七。對於主權罪。八。關於道德罪。九。關於宗教罪是也。如此分類缺點甚多。若編法典者採用之。則雖同一性質之犯罪。而不得不分載於各部之中。空使法文增加而寔用上大不便矣。其一夏爾爾流家斯之說。分犯罪爲三種。第一對於人之罪。第二對於物之罪。第三中間罪。此說雖極簡單可喜。然不可爲完全之分類。蓋所謂中間罪者範圍極其汎博。如政事犯罪。如持凶器強盜罪。如放火決水罪。關於風俗宗教罪。其出於第一第二之外乎。抑其屬之第一第二之中乎。無論如何罪質皆包含於其內。其結果必起不可言之紛雜也。其一羅西氏之說。大別罪爲二種。(一)爲對於人之罪。(二)爲對於財產之罪。更以公私分其類。爲對於公人之罪。對於私人之罪。與對於公財產之罪。對於私財產之罪。此之分類與佛國日本相似。雖然。氏欲以凡百之罪。概以公私區分之。遂至對於財產之罪亦分公私。不知其必要者果安在也。如竊盜公之財產。與竊盜私之財產。刑罰之點自不無多。

少輕重。而其罪之性質則皆竊盜也。強此分之空使法文增繁甚無爲矣。現行法第二編第三編之分類。其失謬與此類相同。編法典者慎勿沿此種分類。但由各犯者所被及於國家害惡之輕重大小。揭其罪而一一敍列之。較爲直捷適用。（如殺人罪則僅書殺人罪。強盜罪則僅書強盜罪。不必另有歸類。）蓋實用刑法時。雖無此種分類。原無所損失於其間。（如放火決水等罪。試將其關於財產之標題刪去。則放火者依然放火。決水者依然決水。於處分上於裁判實際上。無所損害也。）而有此種分類。必屬強設。終不能完密適宜。且恐拘牽義例。判決時之致生弊害。而更有立法者。意想不至之解釋也。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刑法（後省）『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爲本章之罪。論之如左。

(一) 犯罪之客體。（被害者） 本罪之被害者可分爲三種。

(甲) 天皇三后及皇太子。天皇者。在位之天皇也。太上天皇不與乎其中。(憲法所定。非天皇崩御之時。不得有皇位承繼之事。故知無所謂天皇者。三后者。皇后。太后及太皇太后也。皇太子者。可承繼皇位最近順序之皇族也。)

(乙) 皇陵。皇陵者。皇祖及歷代天皇之御陵。若三后皇太子之墳墓不與焉。

(丙) 皇族。皇族者。皇太子妃。皇太孫妃。親王親王妃。內親王及女王之屬皆是也。

(二) 犯罪之所爲 本罪犯罪之所爲分二種

(甲) 危害。危害者。對於生命及身體之侵犯也。其程度有二子。加以實害(丑)可生實害之虞(危險)。法文加以危害。即指加以實害言。將加危害。即指可生實之虞言。但以將加危害。解釋可生實害之虞。文字尙屬蒙混。不足以顯法律之精神。何則。蓋生實害之虞。必已行著手。與實行密接。危害在迫切之間。若將危害則範圍太廣。凡豫備陰謀去實害。尙遠者。無不包寓乎。其中不獨爲已行著手矣。此法文之缺點。不可不辨。

(乙) 不敬。不敬者。對於常人。則必如言罵嘲笑。『第四百二十六條十二項』。誹毀

『第三百五十八條』侮辱『第一百四十一條』之類方爲有罪。對於皇室，則此外凡以言語文書舉動等傷及其尊榮者皆是也。法文但以不敬二字賅之意，極汎博，然無別段規定，則非出於故意者無論如何情狀，仍不論罪。

(附論)『第一百十六條之罪』在中國律中統爲謀反大逆。日本法則大逆爲對於皇室罪，謀反另爲國事。犯於理爲當。中國於君主國家之義無所區別。故法律規定如是耳。大逆罪處以死刑即可。而中國律乃有夷三族本身凌遲其祖父子孫兄弟同居之人。無論同姓異姓有無篤廢疾皆處死。其三族十五以下之母子妻妾姊妹給與功臣爲奴云云。此等刑罰甚不合理。夫三族與同居之人果係同謀，則屬有罪。若不知情而株連之。刑法可如此暴亂乎。本身凌遲是無益之殘酷非用刑之意。至給與功臣爲奴尤爲大反人道。今世文明各國嚴持買奴之禁。而中國公然著於法文。誠自貽野蠻之羞。不可不急改也。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國家之存在必恃有對於內部自身（國家之自身即本國之意）及對於外部列國兩

方面所規定之條件此條件者由國家以其最高之權自爲策畫臣民不得而侵犯者也侵犯之是爲國事犯（云侵犯條件者明其非侵犯國家存在之本體乃侵犯國家所以存在之方法如謂即侵犯其本體是以賊軍起覆宗社斷國家之存亡自國法學上論之則所不取即如法國變共和爲王國復變王國爲共和於法國之保存非有所損不過條件有更改耳又如通款於外國使本國失其獨立主權則雖似未侵犯其本體而其國家已不得爲保存蓋侵犯條件已足以致之也）國事犯本應分爲關於內亂罪關於外患罪關於國交罪三種現行法祇分爲關於內亂罪關於外患罪而不及關於國交罪殊有未完密者改正刑法草案已增補之。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可分爲三種第一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百二十六條」爲內亂罪第二「第一百二十七條」爲知內亂之情而給予房屋罪第三「第一百二十八條」爲乘內亂而犯內亂目的以外對於人身體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內亂罪

『第一百二十二條』爲狹義之內亂罪。（眞內亂罪）本罪之成立。其要素有二。

(甲)以○橫○領○國○土○變○更○憲○法○爲○目○的○ 橫領國土者。即法文所謂邦土之僭竊。變更憲法者。即法文所謂顛覆政府。紊亂朝憲是也。顛覆政府與政體之變更。皇族之廢換相當。故亦爲變更憲法。紊亂朝憲。即以不法變更憲法之謂也。變更憲法不限於成文法。但欲將政治大綱生其變動之企畫。即是。

(乙)暴動 暴動者。多衆共同爲不法之腕力。又脅迫之。謂本條所指。當如舉兵是也。共同人數。雖無他明文。然因情事而定之。不可不達於相當之數。至其抗敵狀態。果能達於國際慣例所謂內國戰爭之程度。與否。非刑法之所問也。

要而論之。有暴動而無橫領國土變更憲法之目的。則如凶徒之嘯聚強盜之橫行不得爲內亂罪。有橫領國土變更憲法之目的。而無暴動。則如大臣官吏濫用職權。發不法之命令。雖不得不目爲紊亂朝憲。然非屬有形之暴動。亦不得爲內亂罪也。

(附論) 如本條所規定。必以橫領國土變更憲法爲目的。及暴動爲標準。爲法律上

之精髓深宜注意。中國律於謀反罪。但以危社稷三字。概爲解釋。甚嫌蒙混。不可依據。夫危社稷之事。一人可爲之乎。抑多衆共同乃可爲之乎。明文不著。是一人可危社稷也。又危社稷之事。必以暴動而爲之乎。抑平和手段亦可爲之乎。文明不著。是和平手段亦可爲之也。如此類之標準。既不分明揭示於前。而但多書刑罰於其下。（如凌遲夷三族之類）此誠外本內末。倒置輕重。非立法之意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爲出於內亂目的之軍備品劫掠罪。本條之罪。與第一百二十三條。當同爲準。內亂罪。所謂軍備品者。專屬於供海陸軍之用。爲政府所有之物件。若私人所有者。則非本條所指。刦掠者。與強取同。以暴行脅迫而奪取之也。故雖以起內亂爲目的。若但有陰謀。而非顯行。其事不得以本罪視之。（刦掠必多數人共同之行爲。其事爲達於陰謀以上之程度。自不待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爲出於變亂政府目的之謀殺罪。本罪之成立。必被害者爲可生變亂。政府之人物。而後屬於本條之範圍。

『第一百二十四條』內亂罪之處分。雖未遂者仍科以本刑。蓋旣遂未遂者。關於法文之

所爲依其規定而決之。不問犯罪者之達其目的與否也必如此解決乃可以保對於豫備陰謀者減輕規定之權衡（有謂犯者之目的雖未曾達到而法律中作爲既遂犯故以本刑科之然不如上說之確）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言內亂之豫備第二項言內亂之陰謀凡犯罪之豫備陰謀以不罰爲原則惟內亂罪則不然此一種例外也總則『第一百一條』云謀欲犯罪又爲其豫備而未行其事者非本條別有記載刑名不科其罪本條即適用此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爲內亂之豫備又陰謀於其事未行以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云云此國家恐內亂罪之增多而思有以消滅之政策也

（附論）此在中國律中亦有自首減輕之條其例甚善。

第二知內亂之情而給予犯人集會所之罪

本條之罪與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規定者皆爲內亂罪之附屬罪所謂集會所者非專指房屋之類而言即地面上亦包含之

第三乘內亂而犯內亂目的以外對於人身體財產之罪。

所謂乘內亂而犯內亂目的以外等罪者。當將起內亂以前或既起內亂以後乘亂而爲焚殺姦掠之類皆是也。其處分之法有一。

(甲) 在內亂著手以前者 此則除違犯『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外適用不目的變罪種之原則而作爲非內亂罪

(乙) 在內亂着手以後者 此可仿國際例之規定。惟國際戰例所認爲戰鬪行爲者得收納於內亂罪之中。國際戰例所不認爲戰鬪行爲者則另定於內亂罪之外。如因戰鬪而殺敵則爲戰鬪行爲爲內亂罪。若乘勢而因姦淫殺人則非戰鬪行爲。非內亂罪而另爲普通之姦殺罪。以數罪俱發論蓋旣投入內亂罪之中又兼犯內亂以外之罪故也。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可分爲二種。第一自「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爲背叛罪。第二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爲害國交罪。論之如左。

第一背叛罪。

背叛之種類有二

(甲)直接爲背叛者 即『第一百二十九條』通謀外國。抗敵本國。又與外國抗敵交中同盟國之類是也。

(乙)間接爲背叛者 即『第一百三十條』以下所謂誘導敵軍入境。或交付本國之軍事物件。洩漏軍情。通知要地。又若藏匿間諜及收受賄遺。致軍備缺乏之類是也。敵國敵兵者。已與本國宣戰之外國及其軍隊之謂交惡之程度雖高若不至開戰。則不能包含於此文中也。

本國云者。單對於本國之臣民而言。不問其行爲地之在外國在內國也。然其中有不能及於居留外國人之缺點。當補正之。關於害國交罪之規定亦同。

(附論) 中國謀反律中有背叛本國潛從他國云云。正與日本法外患罪中背叛罪相當。但概云他國。則甚無分曉。今文明國國際法中均有歸化之例。豈得以潛從他國即爲背叛。即爲謀反乎。宜改他字爲敵字。謂戰時附屬敵國。則可矣。

第二害國交罪

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爲本罪之規定。然不過私開戰端違犯中立布告二種。此外應規定而缺漏者尙多。故本節爲未完備者。改正草案多補正之。

(附論)『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於刑法中應有規定之法文中。國但於臨時宣示數條。人民倉猝不知遵守。輕視外交閉塞民智甚爲不合。

附錄改正刑法草案關於國交之罪

第一百八條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及大統領。如以暴行又脅迫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君主及大統領加侮辱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百九條對遺於派於帝國之外國使節。加暴行又脅迫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遣派於帝國之外國使節。加侮辱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十條以對於外國加侮辱爲目的。除去其國之國旗。其他之國章。而污穢之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第一百十一條對於外國私以戰鬪爲目的。爲豫備或陰謀者。處以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本刑。

第一百十二條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害靜謐之罪。以廣義言之。即第二章之國事犯亦無非此類。本等惟就狹義言之。凡對於官定之命令規則有擾亂違背者。均屬之。共分九節。至第七節列入侵人住所之罪。此則由歷史上之沿革而來。非理論之必要。

第一節 兇徒聚衆之衆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所謂凶徒嘯聚者。非如焚殺刦掠等極凶暴之徒之行爲。蓋惟聚多人於一處。有暴動。

而無目的不能成一定罪名其罪或重或輕可由裁判官隨意酌之如『第一百三十七條』喧鬧官廳騷擾市村之類是也其罪之成立要素有二。

(甲) 聚衆。聚衆云者非一人之行為之謂其人數之多寡不能確定約畧言之嘗達于數十人之程度。

(乙) 暴動(廣義之暴動非必如焚殺等達於暴行之高度者)湏有暴動故但集多人爲平和之演說者不能論罪法文強逼官吏云云凡暴行脅迫要求之類皆包含之由上所述推之故如內亂罪雖集衆暴動然與此罪不同者因其有橫領國土變更憲法之目的故也他之有目的而集衆暴動者不能與皆罪相當亦同綜而論之本罪者除法文明規定以何爲目的之各種犯罪外一切集衆暴動總括之名稱也。

由『第一百三十六條』受官吏說諭云云推之可知暴動者受官吏之說諭而解散心爲無罪但須注意者此非免除其已成立之罪乃其罪固未成立也。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一若非對於官廳官吏及一地方者則其罪不成立然以其他暴動一語推之則雖對於一人一家亦當包含於其中蓋其他暴動一語實爲渾括。

之規定。以極端之理想喻之。則雖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促其履行之手段。使嗾多人喧鬧其門。直接固止一人一家而準照事情。不妨適用本節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爲補前所未備者而設。蓋凡暴動之時。其殺人放火者。以隨行附和之人爲多。前條之罪處分祇於罰金。未免過輕。故於其現行下手者。處以死刑。庶不至暴動之時濫招此罪也。

(附論) 本節之罪中國律中亦有數條與此相當者。(一)直省刁民之暴動。(中國律以暴動爲甚重之罪) 如因事把持市面之類。(二)直省不法之徒之暴動。如因荒年聚刦之類。(三)豪強監梟之暴動。聚衆至十人以上者。(四)牧民官之暴動。如激成民變之類。前三條屬之民。後一條屬之官。頗爲周密。但第三條忽載人數。人數或載或不載。甚爲不類。且是等人數亦難規定。不如一律不載。任裁判官臨時斟酌之爲得也。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二種。『第一自第一百

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爲抗拒罪。第二『自第一百四十一條』爲侮辱罪。論之如左。

第一抗拒罪

抗拒罪者。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令時以暴行脅迫抗拒之因而成立也。所謂官吏者。單指內國之官吏。外國之官吏不與焉。暴行者。對於人身體用不法之腕力脅迫者。使人抱恐怖心不敢不從也。其罪之成立須注意者有二要義。

(甲) 其手段無論爲攻擊爲防禦皆爲抗拒無所區別。

(乙) 官吏但因執行職務特受其抗拒不問其事之卒罷免與否而罪仍成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

之文意似與此相戾。疑爲編法典者繙繹外國文之誤。

雖然若官吏之行爲非屬其權限時又違其手續時則無保護之必要 (如無司法警察官之令狀而擅捕逮非現行犯罪之人則嫌疑人亦可拒之) 若因抗拒而超越必要之程度則視情形如何而構成普通之毆打創傷罪及器物毀壞等罪亦不得以抗拒罪論之。

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蓋視毆打創傷罪與妨害官吏罪何者處分較重即以重者處之。

(如因妨害官吏行職務而折官吏之兩手照毆打創傷『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八條』應處輕懲役。『第二百條』加一等則爲重懲役。以之較『第一百三十九條』之重禁錮則重懲懲爲重。故適用『第二百條』。

本罪有一疑問。若暴行脅迫。非加於本官。而加官吏以外之人。因而妨害官吏之職務。亦得爲抗拒罪否。以事理言。此應同一處分。無分輕重。蓋雖非加害於官吏。而使之不能行其職務。則一也。(如官吏至鄉間收稅。人民毆傷其隨從人。則官吏必呼應不靈。不能舉事是也)

(附論) 抗拒罪中國律中亦有之。如抗拒收稅是也。但中國固官吏之職務之區別。而分罪之輕重。日本則惟以抗拒罪概括之。

第二侮辱罪

侮辱罪者。對於官吏職務上加以侮辱。而損其威信。妨害其執行之罪也。其所侮辱之事。有因其在職務執行中時與否爲區別者。

(甲) 在職務執行中時。侮辱之材料無論爲指摘其關於職務上之過惡。或發其平

時之私事醜行皆爲本罪無所區別。

(乙)不在職務執行中時。此必以指摘其職務上之事爲要。若發其私惡等則別成爲誹毀罪而非侮辱罪。

於上所述之事實。但有所侮辱。並不問其係虛與實而罪均成立。

侮辱之手段亦有二種。

(甲)直接之侮辱 即對於官吏之目前以言語形容舉動等侮辱之是也。

(乙)間接之侮辱 即非其目前而以公然之演說及刊行之文書圖畫等侮辱之是也。

(附論) 虐辱罪中國律中亦有之。但中國以官吏之大小而分罪之輕重。日本則否。又中國律中惟有罵詈二字。是以言語文字爲侮辱。不足以包含其義。侮辱或以言語。或以交書。或以圖畫。或以舉動。固不一端。故此條概用侮辱二字即可不必另用他名詞也。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三種。第一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爲囚徒逃走之罪。第二自『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條』爲使囚徒逃走之罪。第三自『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爲庇護罪人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囚徒逃走之罪

囚徒者以廣義言之。凡犯罪後以法律或命令之結果失去其自由者皆是也。（如犯罪後隱匿不敢出行者即可謂之囚徒）本節則專就狹義者言之。必犯罪或有犯罪嫌疑而又有在監督區域中者乃謂之囚徒。（如已就縛或在獄中）

已決未決之區別者

(甲)既決者 以判決已定而於刑之執行中剝奪其身體之自由者是也。

(乙)未決者 以判決未定而於有犯罪之嫌疑中剝奪其身體之自由者是也。

要之必爲因犯罪或有犯罪嫌疑而剝奪自由之人則一也。故懲治場之幼者及戰時之捕虜及刑事訴訟法中『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所云留置於監獄之別房者皆

不得謂之囚徒。

逃走者。以不法之舉動恢復法令所剝奪之自由而脫出監督區域是也。凡脫出監督區域時。皆爲逃走。不專爲自獄內逃出獄外之謂。（如巡捕押犯人至途中。犯人自解其縛而逃。亦即逃走。）有脫出人力之監督者。如因看守者懈怠時。又爲暴行脅迫而逃走之類。有脫出物力監督者。如毀壞獄舍獄具而逃走之類是也。

所謂獄舍者。比監獄之義範圍爲廣。獄舍爲犯人自由地之總稱。監獄則專屬收容囚徒建造物之總稱也。如監獄或監獄以外若警察署之拘留場等。凡可以束縛犯人自由者。皆爲獄舍。不專屬監獄。惟日本所謂獄舍者。大都指監獄而言。（外國有置囚人於船中者。此船即獄舍。）獄具者。束縛犯人身體自由之器具。如施於手足之鎖鑰。及建造物之鎖鑰皆是。若非束縛犯人自由之器具（如獄中飲食器等）。則雖在獄中者。不得謂爲獄具。惟獄具二字標準不明。且範圍太狹不能及於監獄以外之器具。改云戒具可也。

囚徒逃走之罪。無論乘閒逃走。及毀壞獄舍獄具。又爲暴行脅迫。或三人以上通謀。

等既決與未決之囚。皆同一處分。但未決囚。則係於入監中之行爲法文。入監中云者。因未決囚爲有犯罪之嫌疑法令執行上。當拘禁于建造物中。待其後釋放之也。蓋謂變於既決囚之身分。非謂逃走行爲所在之場所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刑期限內云云者。爲逃走犯以外之確定判決之刑期限內。故最初之刑期既滿後。第一次逃走犯之刑期限內再行逃走者。是不得以再犯論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未決之囚徒逃走者。雖初爲有罪嫌疑。後察其無罪。然其逃走罪。仍必處罰者。（有謂既屬無罪。則其逃走罪。亦歸消滅。此說甚誤。蓋立法上所以認逃走罪者。基於國法上以保障身體自由之剝奪也。故雖爲無罪之囚。亦當單就逃走罪罰之。）

第二使囚徒逃走之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所云其他之器具者。謂準照事情。但爲與逃走目的相應之器具。不問其爲何種類也。（如予以寫真器械。使他人認逃走者爲寫真師。則此寫真器械即可謂爲其他之器具。）

第一百四十七條所云囚徒之刦奪者。即以暴行或脅迫爲手段而使脫其監督之謂。第一百四十八條所云看守者。凡職務上監督囚徒者皆相當。非僅指定看守者。

(附論) 囚徒逃走之罪。中國律中亦有之。但中國律或名曰返獄在逃。甚不明晰。蓋反獄必專係多數人且用暴力者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否則一二人而未用暴力者豈得謂之反獄乎。更有一疑問。中國律又或名爲脫監越獄。此與日本法囚徒逃走者必已在監督區域中人之意同。但中國有帶枷具而行於街路。不在監獄中者亦可作爲逃走犯否乎。此不可解釋也。

第三庇護罪人之罪

「第一百五十一條」爲藏匿罪人之罪。本罪被害之物件。即官之搜索權也。故條文所謂罪人者。不論其果係犯罪與否。及受有罪之判決與否。但因有犯罪嫌疑而在官之搜索中者。即不得藏匿之。(法文概稱罪人。則凡已屬犯罪者。雖未發覺於官。亦當包含之。但以法律之精神言之所謂藏匿隱避者。必非對於發見搜索而言不可)。不但如此。凡負有特別告知之義務者。但不告知。即與藏匿同。匿藏者妨害其發見之謂。妨害

發見有二義。(一)不能發見。即使之無從發見是也。(二)困難發見。雖可發見而不易發見是也。最宜注意者。發見謂知其實情非徒目能見之之謂。(如男爲女粧雖目見之。若不知其僞。不得爲發見)。藏匿與隱避。自法律精神上言之。均爲妨害發見之關係。無所區別。至適用之實例。則有區別。蓋藏匿者。指點一定地方而藏匿之隱避。則不必指定地方而使之自行逃避。即是也。然此中則又有一問題出。若冒認人罪。而使真犯逃走者。亦可適用此條乎。日本之判決例。未依此條。然適用此條。固無不可也。

本條及以下各條之罪。日本學者多以爲事後之共犯。然共犯必限於當時。若事後無共犯之關係。日本刑法以此條及下條爲獨立。不以事後共犯視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爲湮滅罪證之罪。本罪以防犯罪事實之顯著及犯人之逮捕處罰爲目的。而妨害其罪證物件之發見。是也。止限於證物而證人不在其中。

(附論) 隱蔽罪證之罪。中國律中所無。然極關重要。當補正之。

第四節遁附加刑執行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爲本節之罪。法文已明。論說畧之。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銳礮彈藥及所有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軍用之銳砲者。(其程式另具銳砲火藥類取締法)專供軍壘之用者也。若爲獵用及射的用而製作者。及雖爲軍器而受海陸軍衙門廢品處置者。不在此限。凡製造軍用者。須得官府之許可。(依現行取締法。欲試造銳礮及火藥之類。須得陸軍大臣之許可。其係海軍省所管者。須得海軍大臣之許可。爲其營業者。須得廳府縣長官之許可。)未得官府許可。即以私造論。

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謂輸入者。此在大陸之國。由陸地輸入者。但入境時即爲輸入之既遂。無有異論。然如日本爲環海之國。故於其文義有難解釋者。凡有二說。

(甲) 謂必上陸始爲輸入。

(乙) 謂但在同一視爲日本國內一切之區域內。皆爲輸入。(子) 在本領海內。(丑) 在大洋之日本船舶內。(寅) 在外國領海之日本軍艦內。(在大洋及日本領海內自不必言。)此皆日本主權所及。不必限於上陸始爲既遂。

日本大審院判決例則采第一說。雖然當視其物品區別論之。蓋物品有普通商品及禁止品二種。普通商品必以能課稅時爲既遂。故必限於上陸。禁止品則不然。當從第二說。蓋法律之精神。乃禁其日本在主權之下苟主權所及之地有犯罪者即當罰之。若依大審院判決例。則雖在日本領海船舶內製彈藥者。將不得依此條定罪。則是使日本主權之範圍縮小。而使刑法之範圍亦因之縮小。於法理有未合者矣。其於他條中輸入之文義。亦當斟酌於此說而解釋之。

所謂販買者。與民法賣買之意不同。民法所謂賣買者。一方以金錢。一方以物品。互相交換之行爲也。刑法所謂販買者。則不以金錢爲限。但屬有償之讓渡者。則爲販賣（無償則爲贈與）。蓋惟以民法交換之義包括之而已。

本節有一問題。謀起內亂者私造此等軍器。當爲本罪乎。抑仍爲內亂豫備罪乎。此苟無明文規定。則可用不以目的變罪種之原則。而仍爲本罪。然第一百二十五條已有其規定。故當爲內亂豫備罪而非本罪也。

（附論）本罪之規定。其意良深。蓋不但軍器製造之權宜歸國家。且私人若皆有

軍器則鄉間微有爭鬪即用以相戕殺妨害治安故禁之甚善中國律中亦有之。但今科學日精軍器製造日新月異不能仍常不改而中國律則以紅衣大砲傍牌等名詳著於法文是不可適用矣。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二種。第一妨害往來之罪。第二防害通信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妨害往來之罪

妨害往來之罪其特別要素有四

(甲)其手段不可可無損壞條文所限定之物之事實(如設詐僞標識者不在其內)雖物質不生變化而致使失其利用時亦同爲損壞(如橫巨石大木於路中水底之類)。

(乙)須行爲之結果有妨害往來之實(如除橋樁者爲本罪而除擬寶珠者非本罪)。(丙)妨害云者爲顯出往來不能及艱險之狀況不必現有受害者而後爲妨害。

(丁)法文既無別段規定之限制則凡許公衆往復之私有水陸路等皆包含而解釋之可也。惟私有者自損壞之乃其權利行爲不在此限。

汽車船舶更有特別規定者。

(甲)關於汽車之往來之妨害罪。汽車者包含電車而言。無官有私有之別。但損壞線路鐵軌及其他機關之一部爲一切危險障礙時即爲旣遂。不待致其不通或覆轍之結果始爲犯罪也。

(乙)關於船舶往來妨害罪。船舶之大小。船籍之如何。雖可不問。然旣有航海安寧之明文。則河川沿海及平水之航行即無可包含之理。至航路之標識亦無官設私設之別。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範圍過狹。蓋凡損壞關於往來之便利者皆當成罪。法文必明指道路橋梁河溝港埠等。則是此等之外即有毀損者亦不成罪。未免爲脫漏不完之規定也。

第二妨害通信之罪。

妨害通信之罪分二種。

(甲) 關於妨害郵便之罪。『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可參考之。另有郵便例小包郵便法。茲不詳論。

(乙) 妨害電信電話之罪。法文但以切斷電線致電氣不通爲規定。未爲完備。且無電話之規定。尤不滿於社會之需用。(蓋當制定刑法時。法律思想尙未甚發達。且關於電氣等科學亦少發明故也。)

電信法三十七條。較爲完備。參述於左。

毀損電信線電話線其他電信電話器建造物。及障礙通信者。處以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因過失而障礙通信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論) 今世交通日劇。交通機關最爲重要。中國律中。但云官吏佐貳凡應設置之橋梁道路而不修置者。則提調官杖三十。但限於官吏佐貳。而不及於民。又但限於不修置則罪之。而於損毀之罪則未規定。甚爲疏畧。又中國向無鐵路電等。故法

律未有規定。今既隨時增加。則於法律中亦當增加。若脫漏如故。必不可試用矣。

第七節 侵人住所之罪

『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本罪之定於害靜謐中者實由歷史上沿革而來。以學理論之。則嫌其重。編法典者不可不知。在歐洲上古時最信宗教。人民以其居住爲家神之宮殿。已則爲之保護。外人不得侵犯。侵犯之則以重罪論。及中古封建時代。諸侯跋扈。其制瓦解。常有妄入人家及封閉之家。爲抄沒財產。及其他種種兇暴之事。自十八世紀革命蜂起。人民乃恢復舊制。仍不許諸侯之侵犯。其罪亦頗重。然此後則爲所有權之關係。而非復宗教上之關係。其性質與前不同。故歐洲由歷史上原因而來。其罪宜頗重。在東洋各國不必皆然。日本仍從歐洲法。尙少斟酌也。

本罪之成立者。以無權利（無故）而入法文所列舉之場所。或受要求而不退者是也。（要求不退。入侵入同論。）建造物者。凌蔽風雨之所用。固定於地上之工作物與家屋。相類而有人看守者也。（博物館學校演劇場之類。）邸宅者。家屋（人之居住）及家屋。

以外之建造物所附屬之圍繞地域內也。其標示圍繞之界限必達於使人不能以通常步行侵入之程度。（若張數尺之繩掘數寸之溝不待踴躍匍匐而可過者）不然。不得爲圍繞物。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有一疑問。如軍人佩刀劍爲常例。若犯此罪之時亦得以此項加重論乎。以立法精神論之未嘗不可。蓋恐即其兵器有以用之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夜間之罪。重於晝間者。以夜間昏黑。其事易爲而難妨故也。然以立法之精神論之。即未至夜間。而或在雨天。或於山間早已沈闇之時。即從重處罰固無不可。（附論）本節之罪。中國律中亦有之。但中國於夜間無故入人家者論罪。晝間則不論。未爲完密。蓋此罪關於一切所有權甚廣。雖晝間亦宜禁之。又中國律於侵犯人民居住之罪。極輕而畧於侵犯皇居之罪。極重而詳。此亦未公。尤其謬者。法文上特書侵犯某門。將其名稱累記。如東華門。西華門之類。此非規定法律之必要。夫門名。一旦改之。則法律豈亦將因之而廢乎。至如離宮行在。遺漏不書。則又失之太畧。不可不改也。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之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官封印者。實行政。政治。法律。之制度。物件也。當執行司法行政各種命令之時。其物之當保全者。不可枚舉。(如人當裁判時。官封其房屋爲保全屋內之財產是其例)。然欲將其物一一付於監守人及保管之官署。則不勝繁瑣。故制用封印。於法律上認爲重大之效力而必豫防其破棄。斯可以達保全之目的。此立法之意也。

本罪之所以成立者。以破棄官吏執行法令時。以其職權所施之封印故也。若私人所施。及官公吏迢越其權限所施者。不在此範圍之內。但爲封印。不問其物質及形式。如何破棄者。物質之損害至失其爲用之程度之謂。若施以封印不使用之物。而依然使用者。則非破棄之罪。(如船舶當被封禁時。不破棄封印。仍然使用之類)。破棄而出於過失。時則祇限於看守者之行爲。特成爲罪。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四種。第一『第一百七

十七條』爲海陸軍將校受要求不肯出兵之罪。第二『第一百七十八條爲徵兵忌避之罪。第三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爲鑑定證言不肯之罪。第四『第一百八十一條』爲拒患病檢查及消滅方法陳述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海陸軍將校受要求出兵無故不肯之罪。

有要求出兵權之官署者。地方官及司法官之類。平時海陸軍犯罪。由各將官辦理。此則關於官署有要事時。以公文交涉於軍官。而要求出兵者也。

第二徵兵忌避之罪。

除不可編入徵兵者之外。（女子及十七以下四十以上之男。又若被處以重罪之刑者不具者皆是）以免役之目的爲可以免除之原因。（或延期）若毀傷身體。作爲疾病。又用詐欺之所爲。逃亡及潛匿之類。皆屬此條之規定。

第三鑑定證言不肯之罪。

鑑定人者。凡各官署之鑑定人。皆屬之。證人者。則限於裁判所所命令者也。法文汎稱不肯者。除刑事訴訟法所設特別處分外。凡不肯出頭。不肯宣誓。不肯鑑定供述之類。

皆與本罪相當。

第四拒病患之檢查及消滅方法陳述之罪。

本罪法文自明無特別理論

(附論) 本節之罪皆爲重要。『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中國律中畧有似之者。以下三條關於殖民衛生之要務者均無甚爲疏畧。當補正之。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罪

犯罪之種類雖繁。要之不出於暴力及詐術之二種。本章所規定者。即出於詐術之一部分。除本章外。尚有詐欺取財之罪。另具於第三編財產罪中。本章凡九節。可大別爲三種。(一)偽造。(二)偽證。(詐言)(三)詐稱。(秘密)其第六節爲偽證罪。第八節爲詐稱罪。餘七節皆偽造罪。先概論之。

所謂偽造罪者。偽造又或行使之罪。之謂也。偽造者兼變造。言行使者兼使用。言其性質關於貨幣及官私印官私文書等。析言之。各有不同。然其共通之性質如下。

(甲)偽造 偽造者以不法模倣眞物之外觀變造者以不法改變眞物之本體是也。

惟屬不法故不爲單純之模造改造而以偽造變造假罪之。

(乙)行使 行使者應物之種類而充其用之謂也其或直接由自身行使或接間令他人行使皆爲行使無所區別但以能充其用爲必要。

偽造行使之處分本章爲分三種

(甲)單爲偽造或單爲行使各成爲罪之處分如第一百九十四條官印偽造假罪之類是也。

(乙)偽造而兼行使共成爲罪之處分如「第二百三條」官文書偽造假罪之類是也。

(丙)偽造而未行使減輕其罪之處分如「第一百八十六條」偽造假貨幣罪之類是也。要之此三處分者其主義未爲完善改正刑法草案偽造者依偽造假處罰行使者依行使處罰二者各自獨立較爲適合也。

自第三節至第五節皆爲文書偽造假罪所謂文書者即以言語或可以代言語之符號永著於物上之思想之說明也其範圍頗廣然有二種疑問。

(甲)可代文字之符號如電信符號盲者使用之符號等可爲文書乎其使用之區

域雖不甚廣。然要可以代文字而表白思想。故宜同一視之。(如速記文字亦是其例)

(乙)以單純繪書表白思想者。亦得謂之文書否乎。此苟加以說明之文字者。即當以文字論。若單純之繪書。則不得以文字論。

雖然刑法上所謂文書者。雖不問爲何種類。然要以供證據之用者爲限。否則非刑法上所謂之文書。(如騷人詞客。抒懷物之類。雖可表白意思。而無證據之價值。又如名刺之類。並不足以表白意思。故皆非刑法上之文書)但關於可爲證據之文書之說

亦有二

(甲)主觀說 必以供證據之用爲目的而製造者。

(乙)客觀說 不必有供證據之目的。而但有可爲證據之體裁者。

此二說者以後說爲當。蓋立法之精神。爲妨害公共信用。而設不必問其有無供證據之意。意思但有可害信用之物。即刑法所當防護文書之僞造變造。其性質與關於貨幣者畧同。亦以供證據之用爲目的之無權者製造。可爲證據體裁之文書爲僞造以供證據之用爲目的之無權者。加變更於真正證據文書之上爲變造。不但假他人之名。

義爲僞造變造其罪成立即用自己之名義亦同。如第二百五條之例是也。然此特屬於官文書中。至於私文書則法律未有明文。然以事理言亦應與官文書同一規定。(如商業帳簿之類不可不防其僞造是也。)

雖然尚有一疑問。僞造變造者因模擬變更文書自體之真正形狀而成罪乎抑因有可害文書指定事項之真正之體裁而成罪乎此則官文書與私文書當有區別。官文書內容固不許模擬變更即外形亦必有一定程度故僞造變造其內容與外形皆可成罪(如改一爲壹不變更其實事僅變更其文字然在官文書中可以成罪)反之私文書中則以證明其示定事項爲主苟實事不變雖畧變其形式不得爲僞造罪(如借貸證書當債權讓渡之際其證書之存在與否法律上異其效力苟本爲無證書之貸借債權者因效力不同之故自作成證書者仍可爲僞造罪此雖於實事毫無差異然關於證明事項而有害於相手方之權利故可爲罪否則無論如何變更其形式皆不成罪例如改證書壹萬圓爲一万圓改卅爲三十不得爲僞造變造又證書中不必證明之事而加入者如加金錢兩字於借用證書之上或於氏名之旁添入居址。

或於證書中載明借貸之原因。皆無關係於罪之成立。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

〔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偽造變造 偽造者以行使爲目的不法模仿貨幣酷肖其形狀而製造之有使人信其爲眞貨幣之外觀也其條件有三。

(甲) 以行使爲目的 (如製造某國金錢置之博物館之類非偽造若欲於可通行之國而行使之乃偽造是也)

(乙) 必爲通用之貨幣若非可通用者則不能行使於信用上無損故不爲偽造 (如不依日本銀貨十錢二十錢等之制而改造爲三十錢四十錢之銀貨則非通用之貨幣不能行使是也)

(丙) 必與其貨幣之外形同一如詐欺取財之類其程度不能酷肖者不得爲偽造 (如以銀銅貨渡金乍見之雖顏色相同然細按之其符記不同者甚多未達於偽造之程度故另爲詐欺取財罪非偽造罪)

具備如上之條件。不問其他之關係如何而本罪成立。

(甲) 金屬紙幣皆包含其中無所區別

(乙) 取政府所造之貨幣鎔鑄而更造之亦同

(丙) 金屬貨幣其實價能與真貨相當與否無所區別 (僞造之金銀貨幣大抵其實價較其貨幣有差。然即能與真貨幣實價相勦亦爲僞造罪)

變造者以行使爲目的加實價或銘價之變更於真貨幣之上也。銘價之變更紙幣及金屬貨幣皆有之。實價之變更即分量減少(如剪錯薄小之類)惟金屬貨幣有之若紙幣則雖有所毀損而實價不能減少故不能有變造但變造金屬貨幣雖爲減少其分量須不失其通用之程度若至失其通用之程度(除去分量太多如鑿金錢爲三角形等)則非變造而爲破壞非本罪之所論也。

(二) 行使 行使者其義有二。

(甲) 流通 及辨濟債務及買賣贈與等皆爲行使由變造者自行使之固不待言其或作爲真貨媒介他人使之轉用者亦同。

(乙) 展示。展示者心知其偽貨展示於人欲達其營利之目的者也。（如會社成立時。政府必檢查其資本多少。若以偽造者呈示於檢查官。則當以偽造處罰。蓋雖未流通已有使人信用之力故也）若誤爲眞貨時。展示於人則不能以行使論。

(三) 受取。受取者知其爲偽貨以其行使之意而受取之不問爲關於買賣給與竊取償還等之所得均包含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處以無期徒刑。而第一百八十條之罪。僅處以重禁錮。蓋立法者之意。以金銀貨及紙幣之偽造。其貽害大於銅貨之偽造。不知偽造多數之銅貨。有時其害甚於偽造少數金銀貨。必分別種類而處罰之。未爲公允。不如規定爲同一之偽造假罪。而於其中之範圍。任裁官因情狀而伸縮之爲得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惟屬通用於內國之外國貨幣。而未及專用於外國之通用貨幣。此爲疏漏。當補正之。（已具於明治三十八年第六十六號法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所云偽造之器械者。專指印刷器及鑄造等偽造貨幣範圍。以內之器。

具而言其他普通適用者（刀剪等）不包含之。

（附論）本節之罪無論何國自古皆有。然古時其罪皆最重。今文明各國則例皆減輕。其理由有二。（一）古時各國皆以僞造貨幣爲侵害國家之主權（鑄造權爲國家主權之一）。故罪皆最重。現今學說則基於經濟學之理由以鑄造貨幣權爲國家之獨占權與國有鐵道權及煙草專賣權同等與主權無關故例皆減輕。（二）現今製造之法日臻精巧其罪難犯古時反是日本法於其罪之最重者處以無期徒刑學者以爲尙重亦因時制宜之意中國律僞造寶鈔者不分首從及窩主皆斬私鑄銅錢者斂此猶古時文明未備之制非今世所宜有也。

第二節 僞造官印之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至二百一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二種第一僞造官印之罪。第二僞造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等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僞造官印之罪。

（一）官印。官印之類有五。（一）御璽國璽。（二）官署之印。（押捺於官文書之印。）（三）押用於

產物商品等之記號印章。(四)押用於書籍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五)公署之印。

(二)偽造。偽造之義與偽造貨幣所述者同。但其中有一疑問。所謂印者。有印顆。印影。之別。然則偽造者。偽造印顆乎。抑爲造印影乎。多數學者。謂法文中既有影蹟之語。以與印顆顯爲區別。則所謂靈印者。當爲印顆也。如此說。則印顆已成。而印影未現者。其罪爲既遂。雖然。以事理言。害信用者。非在印顆而在印影。及印影之使用。設未造印顆。而以他之方法模造。(如以筆描畫之類)印影而使用之。豈得爲無罪。故以處分之權衡論之。以印影之偽造爲本罪之正解。無不可也。

偽造印顆與印影。尚有一疑問。必酷肖原形。始爲偽造乎。抑但可使人誤信。不必酷肖原形。即可爲偽造乎。此與貨幣不同。議論不一。折衷論之。可分二類。凡大小形狀紋章文字等依法今定者。必以酷肖原形爲偽造。其非由法今定者。則不必酷肖原形。但能使人誤信。即爲偽造也。

(三)使用。使用者以偽印押捺及其他之方法。使現其影蹟於文書及其他之物品之上。之謂乎。抑謂行使有影蹟之文書及其他之物品乎。自編纂之沿革。及行使文義之相

比而言。當以第二義爲得。蓋同爲僞造物之行使。而法文於文書之場合。則曰。行使於官印之場合。則曰。使用。此何以故。推立法者之意。蓋以文書之僞造。可以直接行使。而官印之使用。則必先有印跡之文書物品等。而後可供其使用。故行使與使用。其利用雖同。而有直接間之別。也。且如印顆之說。則押捺即可爲使用。若如印影之說。則必行使。有印影之文書物品等方爲使用。也。否則徒押捺之何取於僞造乎。

(四)盜用。盜用者。以不法押捺官印及使用其眞正印影之謂也。非謂將其印顆盜而取之。若盜取印顆。則另爲他之竊盜。強盜罪。與本罪無關。

盜用罪無論。出於有權者之手。與無權者之手。皆無區別。(如官吏以其職權上所用之印。使用於他之權利事項。此出於有權之手也。又如普通人盜用官印。是出於無權者手也。二者皆同一處罰。)

第二僞造變造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之罪。法文已明。無特別理論。

(附論) 本節之罪。亦以無期徒刑爲最重處分。中國律。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巡銅牌鹽引者斬。又僞造八寶者。斬八寶即御璽。罪較重於日本。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之罪

第二百二條至第二百七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官文書有廣狹二義

(甲) 狹義之官文書 即從法令所定之程式。官吏公吏於其職限內調成之文書又可調成之文是也。

(乙) 詔書。

(丙) 公證文書。

所謂毀棄者。謂害文書之效用也不問其物質有毀壞與否。物質雖未至毀壞而失其效用者。毀壞罪成立。(如以墨水塗其文字)。物質雖損壞而效用未失者。仍不成爲毀壞罪。(如雖有破壞而未失其繫要文字之類)

(附論) 中國律詐爲製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以其害君主之權利。故處罰加重。實則本罪於君主特權無所妨害。僅妨信用而已。處以死刑。殊爲過當。

第四節 爲造私印私書之罪

第二百八條至第二百十二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二種。第一 偽造私印之罪。第二 偽造私書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 偽造私印之罪。

私印者。自己以外他人之印也亦有印顆印影之別與官印同亦不問其依於押捺及依於他之方法皆可爲偽造。但須注意者。有一要旨。

(甲) 私印不必有一定之方式。且別無公示衆人之法。故不必與真印酷似。但有使人可信之程度。即爲偽造。

(乙) 不必爲存於現世之人之印影亦爲有罪。

盜用之性質亦與官印同。但與官印異者。非影蹟之盜奪與使用相合者。有影蹟文書其他之物之行使不得爲犯罪之既遂。

第二 偽造私書之罪。

第二百九條所謂爲替手形等。皆流通證書之類。現行刑法所規定者。僅此數種。然今

商法所規定。尙多有在數種外者。皆宜以本條解釋。此等證書與債券不同。畧有紙幣之性質。故犯偽造罪者。處分加重。商業發達將無已時。手形之用愈廣。異日刑法關於此中規定。必更爲繁密也。

『第二百十條第二項』除可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外。其他可爲事實之證據者。悉包含之。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

『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爲本節之罪。法文自明。論說畧之。

本節之罪在中國律中雖未特定。然於他例中亦有與此性質相同者。

第七節 偽證之罪

『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證人者。即關於訴訟事件之證人。有時受裁判所呼出。爲訴訟事件之證明。而有出頭宣誓供述之義務。且有不可爲虛偽供述之義務者。也其不肯出頭宣誓供述之處分。另屬於他罪中（如『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本節所規定。專係虛偽供述之

犯罪也。關於鑑定人通事之出頭宣誓鑑定通辯等悉準證人之規定。虛偽之供述者構造不實在之記憶又掩蔽實在之記憶及變更其答辯之謂也。掩蔽非全部之掩蔽乃一部之掩蔽全部之掩蔽則爲不肯供述而非偽證一部之掩蔽必視其供述之全部或他之一部參以虛偽之性質與否而區別其罪之成立不成立也虛偽之所及非不問其關係於如何之點皆爲有罪。以刑事訴訟法證人論之則法文實指其有曲庇及陷害被告人之點其他如『第二百二十條』等無明文者亦可以同一之義解釋之然則所謂偽證者蓋指其關於以不法加利害於被告人及當事者之點否則無關於利害者不得爲罪也。

證人所供述者雖限於所記憶之見聞及其他之事實爲原則然或綜合其見聞而自述意見亦非法律之所禁惟採其意見與否則爲裁判官自由若其意見爲關於偽證者則仍以偽證論。

關於刑事之偽證罪其規定有特別嚴密者不但因有庇護被告人或陷害被告人之目的致被告人受其利害而有處罰且必視其所受利害之大小而異其處分其可

加利害於被告人之偽證者。不但爲關於犯罪之構成及刑之加減之條件等之虛偽供述。即可以便裁判官起利益或不利益於被告人之心證者（如發被告者之生平）亦包含之。

本罪之規定有二大缺點。

(甲)曲庇被告罪與陷害被告罪其處罰之輕重失之過遠當使之相近。

(乙)反坐之刑。即以被害者所處之刑處之。是惟以個人之利害爲標準然偽證陷害非徒害及個人乃背當行之義務妨害國家之裁判權也不當以個人爲標準當使之成獨立之罪。

(附論) 本節之罪極關重要。日本及歐洲諸國皆有其規定。所以然者因有關於人生命財產之損害故也。中國律中不詳當補正之。

證人者爲訴訟時所不可缺。蓋以有限之司法機關審理無限之司法事務欲其無遺誤也甚難。故不能不借助於裁判所以外之普通人以補裁判官耳目之所不及。中國裁判所組織之法及一切手續甚不完備。無調查證據之法故法律中亦無規

定偽證罪之條文疏畧甚矣。

鑑定人之類。如人死不辨其爲毒爲殺。或自殺或被殺之諸原因裁判所必置醫士若干人爲之考驗。謂之法醫學。今文明各國均視爲重要。日本每裁判所亦必置一二人。中國洗冤錄之類。雖有其意。惜未能推廣其學。且規定於法律中。以爲實用也。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三十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刑法中關於度量衡之規定。與特別之度量衡法之意不同。(度量衡法第十五條) 度量衡法所重者。在免許手續。蓋以此爲關於工商各種事業。有最大影響之物品。製造非充分。監督不爲功。故凡製作及修覆。必受免許。否則未受免許而製造修覆。雖無違定規。亦在所禁。刑法之注意。則在實害及實害之危險。蓋以度量衡之符記分量。苟違背規定。而有變造。僞造(須出於故意)。則大害工商業等之信用。即當處罰。不問其關於免許人之行爲與否也。

(附論) 中國律私造假斗秤尺不平。在市街行使者云云杖六十。與本節之罪同。

但言不平。亦以維持信用爲重與日本度量衡法之意亦不同也。

第八節 詐稱身分之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第二百三十二條爲詐稱身分之一種。然非出於欲使人誤信其官階勳位之故意。不得爲罪。其與前條異者。不問其爲將欺官署與否。且無明文亦不問其係公然之行爲與否也。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本罪之規定。大抵出於保障選舉公正安靜之意。其詳備規條自具於選舉法中。茲不煩論。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

害健康之罪有二：（一）關於特定一人者；（二）關於普通多人者。本章所言爲關於普通多人者。

第一節 關於阿片煙之罪

〔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觀本罪各條之規定。知害及於衆人者其罪重而箇人自害者其罪輕。但有一疑問。刑法於贊助他人自殺者處罰。而於自殺者之本身則不處罰。本節則於自害健康之行爲。仍行處罰。不免有理論之衝突。雖然自殺一事。必非刑法處罰所能禁止。故不必爲此無益之規定。(外國學說不一)且日本法於本罪有規定者。亦有二理由。

(一)日本與中國接壤。而吸食阿片之惡風。盛行於中國。若非嚴禁。必被其傳染。則爲關於日本民族消滅之一大毒害。故不可不使人人有自恐之念。

(二)吸食阿片者之習慣。恒以其興味語於他人。易致轉相仿效。終有害及衆人之惡。故不可不嚴加限制。

(附論) 地球各國吃食阿片者。以中國爲最。與印度人之嗜榆子相似。而阿片爲禍尤烈。蓋不徒妨害健康。損人壽命。推其極弊。必至全國人民不能動作。而社會無可經營胥歸淪滅矣。日本與中國比隣交通。恐其傳染。故禁之甚嚴。中國律凡私開

阿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絞（監候）。此比日本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處罰尤重。然卒不能禁止者。非徒民不奉法亦發令者自犯之咎也。（爲民上者先犯之中國律販賣鴉片烟者。照收買違警貨例。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云云。又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論罪擬絞。此二條之規定。輕重懸絕。俱爲失當。且照邪教惑衆論罪。亦擬之不倫。日本以之歸於害健康罪中。較爲近理也。）

第二節 汚穢飲料淨水之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第二百四十四條。〕雖未明言爲供人之飲料。然係承前條而言。固可類推。言供人之飲料。則單供畜類之飲料。未包含之。所云人者。一般之人。如共井戶汲飲之。多數人是也。故飲料者。即多數人通常使用之飲料。若盛之於器。以與一定之人所飲者。未包含之。但本條所規定。於實際上。有難適用者。前條所云。污穢之飲料。是害人健康者也。而此條又云。用害健康之物。致水之變質及腐敗。則與所云。污穢者。亦無區別之點。若其事實發生。斷難即其標準以爲解決也。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條文自明。論說畧之。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條文自明。說論畧之。

第五節 販買可害健康飲食物及藥劑之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當注意者有三。

(甲)以混和可害健康物於飲食品爲要素。故物品之性質本屬害健康者。(如未熟之菓類)及因犯人之行爲以外之原因而變爲不健康者(如腐敗飲食)皆不依此條定罪。是爲缺點。不如改云販賣可害健康之飲食物較爲含括。

(乙)捕獲食用之獸類鳥類。使用可以存留之害健康物於其肉片者。(如死後殘留肉片)亦可與本條相當。

(丙)受販賣者不必即爲飲食之人。(如卸賣)

第六節 私爲醫業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至二百五十七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醫有診察治療二種。診察者。探察身體之異常而審其變態也。治療者。使變態復其常也。法文之意。當屬包含二者而言。但須注意者。非爲其營業仍不處罰營業者。有謂但以業醫之意。爲開業之始。雖無一次之診察治療者。亦可當之。有謂雖少亦必有一次之診察治療者。方足當之。然以草案之沿革。草案明記云。以醫術爲常業者。而不云爲診察治療者。必爲慣行其術者可知。及營業之理論而言。則非多次聯接以爲常業者。必非法文所謂之醫業。(如但爲開業之廣告。及家屋建造物之前。揭示看板之類。未嘗爲診察治療者。不得包含於其中)。至其營業屬於營利之目的與否則非本罪之所關也。

穩婆。齒科按摩。及僧道之以符呪爲人治病者。亦可謂之醫乎。前之三種。刑法中別無規定。後之一種。則違警罪(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十二項)已規定之。蓋雖屬妄言凶吉。然苟屬以醫欺人者。固當歸之醫業中也。此外私爲獸醫者。刑法中亦無規定。另具於

他頒布之法律中。（如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七號關於獸醫之規定之類）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二百六十三條』爲本章之罪。本章之罪分爲三種。第一自『第二百五十八條至三百五十九條』爲關於猥褻之所爲及陳列物件之罪。第二自『第二百六十條至二百六十二條』爲關於賭博並富籤之罪。第三『第二百六十三條』爲關於信教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關於猥褻之所爲及陳列物件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可與『三百四十六條』等條互相參照。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本於防止害風俗之意而『三百四十六條』等條則出於保護一定之人被害節操之精神。

第二關於賭博并富籤之罪

博奕之定義即因偶然之實事而得喪利益也雖分博戲賭事二種其性質悉如此相同。偶然之事實者關係者不確知之事實也不確知之事實非謂不定之事實但關係

者不知其勝敗根據之點是也。（如甲乙二人以某年某月某日美國船能到日本否爲博。或其船已到而甲乙不知。或雖未到而到期已確定。甲乙亦不知。將此等不知之過去且確定之實事互賭利益。是爲賭博。蓋其勝敗之所由分不在確報之達到而在事實所先定也。）否則已知而詐爲不知。則不得謂之賭。直謂之詐欺取財而已。

賭事與博戲之區別。學者有全然排斥者。有認此區別爲正當者。其區別之法有二說。
(甲)客觀說。以所爲之性質立論。謂博戲者出於關係者本身之動作而以之決勝負。（如圍棋之對局者）賭事者。由關係者動作以外生出之事實而快勝負。（如觀棋者賭對局者之勝負）

(乙)主觀說。自關係者之意思立論。謂博戲者出於專爲得利之目的。（如圍棋對局者爲利益而賭勝負。）賭事者。以自己所確信者爲條件而與人以益利賭之也。（如甲乙觀棋。甲謂某必勝。乙不信。相與以利益賭其應驗如何之類。）

此二說者主觀說較勝。然於實用上亦多不便。故日本刑法所謂博奕者。兼博戲賭事二者而言。未嘗顯爲區別也。

由上之說可知賭博之罪有不可不具之三要素。

(甲) 關係者不確知之實事。

(乙) 必因偶然之勝敗有一得財物一失財物之合意故賭而無財物者非罪財物微少者亦非罪其微少與非微少區別之標準有謂基礎於關係者之身分有謂基礎於社會之情勢宜以後說爲當但法文云賭飲食物者勿論文義尙嫌拘泥夫煙酒之類以學理論不得謂之非財物而可以供賭况但限於飲食物則凡於飲食物外賭他之微少物品者皆得爲賭乎此必有窒礙難通之點不待言也（如賭詩文之類不得爲罪）改正草案已改爲賭微少之財者不論罪最爲適當。

(丙) 必於現場發覺否則事後不能追論但於現場捕逮與否則不論也。

富籤者亦博奕之類也自關係者之一方豫提出一定之財物（通常爲金錢）以抽籤之法限於當籤者有與他一方以豫定利益之合意也（如彩票）其與博奕有異者即豫提出處分之財物及勝敗由抽籤方法定之之二點而已。

(附論) 賭博之罪各國皆有日本因沿用中國律故其規定相同惟其中有未合

者。新刑法草案已改正之。富籤之類。不能絕對懲禁。蓋政府於財政上。有時不能發行彩票。雖非正當行為。亦必因不得已而用之。中國亦然。但彩票性質則全與富籤相同。未免過濫。日本雖稍倣其法。而其性質則不使之相同。所謂信業銀行者。即屬此也。其法惟暫聚多人買票。糾合資本。爲其他之營業。過一二年後。仍歸還各人原本。特其利息不多。雖當籤者。不能得鉅萬之利。而不當籤者。亦未失去其母金。於理論未爲大謬。若富籤之法。惟少數人得鉅利。而使多數人全失其資本。誠與賭博無異。政府對於人民爲之。甚不合理。中國必欲行之。仿信業銀行之法可也。

第三關於信教之罪

本罪須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之禮拜所。若墓碑及路上神佛不包含之。（另具第四百二十六條）要之特關於宗教上之妨害風俗者。處罰之旨趣耳。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墓所之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爲本章之罪論之如左。

死屍之解釋。一般學者。以物理學觀察之。謂必曾生活於世間者之遺骸。因腐敗及其

他之滅失。作用而各關節尙未至於離散者是也。然此特由物理上之解釋而言。自刑法上之旨趣言之則不如此。由法文可埋葬云云推之可知有三要旨。

(甲)不必爲曾生活於世間者之遺骸。即如曾姪娠四五月而即死之胎兒但有可埋葬之程度。雖未曾生活於世。不得不以死屍目之。

(乙)有曾生活於世間者之遺骸。而非刑法上所謂死屍者。如數百年數千年前之骸骨已成爲一種之骨董品是也。

(丙)但有可埋葬之程度。雖以骸骨付之火葬者其殘餘之灰燼不得不以死屍目之。毀棄者即毀損與拋棄之義。凡文書器物之類。苟使之失其效用即可爲毀棄而死屍則本爲無用之物。不當以此爲解釋。故凡物質上之捐毀及拋棄遺骸於道路等皆得謂之毀棄也。

(附論) 本章之罪。中國律中規定甚嚴。且能實行。固因中國人道德心之程度。有達於高點者。然亦因迷信風水之故。有以致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二百七十二條』爲本章之罪論之如左。

本章各條文例似極寬泛。然其罪本關於公益中之一。故本章所規定者。以妨害及妨害之危險及於公衆者爲限。苟僅妨害一人。非本章之所謂妨害罪也。（如縛農夫手足妨害其耕作。脅迫商店童子逃走。妨害其商業之類）僞計者可眩惑人心。一切之不正行爲（如以金錢或有價物或其他利益爲贈約之類）。其意旨較『三百九十九條』所稱詐欺及欺罔之範圍尤廣。蓋詐欺及欺罔必有已經陷人於錯誤之事實而僞計。則不必爾。威力者含暴行與暴行對立之脅迫及恐嚇等。自不待言。其他以位置及權勢使人畏怖者亦得包含而解釋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頗有脫漏不完之點。蓋本條所指之物品需用不可缺之物品也。除前項不可缺之食用物品外。（如鹽油醬等）其他物品亦必爲應用不可缺者。（如薪炭石油等）故宜改云。妨害記載於前項以外供衆人需用不可缺之物品方爲完備。若但云前項以外之物品。則一切美術品之類皆包含其內。甚不明晰矣。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本章之罪。官吏之身分實爲成立要件。其他之犯罪。官吏與常人同一處分。非別有規定。亦有因官吏身分而刑加重者。是不過犯罪中之少數而已。

凡刑法中關於官吏之各項。適用於公吏。（如官印文書及免狀鑑札之類）公吏與官吏。在行政法中其身分實有區別。雖然刑法。公署印文書及免狀鑑札之類。公吏與官吏。在行政法中其身分實有區別。雖然刑法者。罰執行官職及公職者。濫用其位置或不執行其相當之職務者也。（嚴格言之。犯罪之職務外之行為皆非官吏公吏之行為）以此理推之。則雖依契約雇定法令所認執行官職及公職之雇夫在其職務範圍內不得不受刑法上有官吏公吏之身分者同一之處分。不特關於官吏之規定可適用於公吏也。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三種。第一『第二百七十三條』爲官吏妨害公布施行法律規則之罪。第二『第二百七十四條』爲官吏於當以兵權鎮撫之場合。而不爲其處分之罪。第三『第二百七十五條』爲官吏

違背規則爲商業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官吏妨害公布施行法律規則之罪。

本條不當載入刑法當另入懲戒處分之規定中。

第二官吏於當以兵權鎮撫之場合而不爲其處分之罪。
有要求出兵及使用權之官吏者。地方長官及警察官之謂。陸海軍官不包含於此中。
即拒行公務罪中所稱之官吏也。

第三官吏違背規則爲商業之罪

官吏之爲商業者。有特別規定之罰則。依其規定而裁制之。不受本條之支配可也。官
吏所以禁爲商業者。其原因有三。

- (甲)官與商利害不能兩立
- (乙)官吏生活之需用應其階級。國家已有俸給以贍之。
- (丙)官吏有利用其位置以營商業之便。較常人易受特別之利益。(如宣戰媾和時。
常人不知者。官吏常先知之。故可投機圖利。)若任其爲商必使一般商人受不得

適當之利益之損害。

本條之罪僅處以二十圓以上之罰金未免失之過輕且處以罰金亦未合宜入於懲戒處分中可也。日本懲戒處分有三方法（一）譴責（二）罰俸（三）免官本條宜以免官處罰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七種。第一『第二百七十六條』爲官吏濫用威權罪。第二『第二百七十七條』爲當犯人有妨害人身體財產時不爲保護之處分罪。第三『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爲不法之逮捕監禁罪。第四自『第二百八十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爲虐待囚人罪。第五『第二百八十二條』爲拷問罪。第六『第二百八十三條』爲不爲裁判罪。第七自『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爲官吏受賄罪。論之如左。

第一官吏濫用威權罪。

第二官吏當犯人有妨害人身體財產時不爲保護之處分罪。

以上二種皆當入懲戒處分中不必贅論。

第三官吏爲不法之逮捕及監禁罪。

凡司逮捕監禁之官吏。於法律所未認者而爲之之時。又法律之所認者不履行其手續而爲之之時。即成爲罪。（法令不認之逮捕如拘引債務者是。違背手續之例如無令狀而逮捕非現行犯人及以無豫審判事署名捺印之令狀而逮捕人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例。如不取調檢事及其他有權者之令狀而使囚人入監是。蓋此二條逮捕監禁之性質與出於私人者無異須要出於故意者若非知爲法律不認之逮捕及監禁而犯之者則不爲罪。違背手續者亦同。）（若誤解刑法以外之法律命令者於刑法範圍內爲事實之錯誤。）

第四官吏虐待囚人罪

第二百八十條所謂屏去衣食者有二意思。

- (一) 囚人本有衣食而除去者。是爲積極行爲。
- (二) 不給與囚人衣食者。是爲消極行爲。

其他苛刻之行爲。若範圍甚廣。如囚人患病。不給與醫藥。囚人欲臥。故使之醒之類皆

是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因囚人之自由已爲官吏所剝奪至水火震災之際不易逃避故官吏不可不保護之。

第五官吏爲拷問之罪

此即古者刑訊之制。於今日刑法上不可用者。其理由有三。

(甲) 拷問之急。罪人不免虛供必將污枉以定判決。若遇無論如何拷問。終不肯供述之人。又幾無以判決。而裁判之法窮矣。

(乙) 現今訴訟法。用辯護士不必強制犯人自白。

(丙) 但有證據即可判決。無事拷問。刑事訴訟法原以搜索證據爲主。無待犯人自白。或謂恐證據不確故必復施拷問然拷問仍必藉資於證據則徒多此一手續而無益誠不若不拷問爲愈也。

(附論) 拷問之制。無論何國。古時皆有。中國與日本亦然。今則歐洲諸國與日已悉廢除不用。中國猶存此制。然此制實屬野蠻。非文明進步時所宜有。自法理上論。

之無所取義急發之爲宜。或謂中國警察未興並關於證據等一切訴訟手續皆不詳備猝廢之恐生弊害此非知本之論蓋凡吏尉貪橫民俗狡猾之國拷問未見其公平（如以賄賂免其拷問或拷問極輕無賄賂者則拷問極重等類）此等手續若不廢之使官吏常以之爲憑藉而不究心於法律上關於他之手續則法律更無改良之日矣。

第六官吏不爲裁判罪。

此本於法國法拒絕裁判罪以學理言似宜歸入懲戒處分中然因各國情形及時代之不同定於刑法中亦無不可也

第七官吏受賄罪

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皆官吏受賄罪本罪之成立須官吏於其職務上一定之行爲有受人囑託之事實如『第一百八十四條』雖止汎云受人之囑託然若受不屬於官之職務行爲之囑託及不關自己掌管之職務行爲之囑託則不應屬於該條（如於能書畫之官吏請其書畫予以一定之報酬不得爲毀謗聽許是也）

且雖囑託爲職務上之行爲。而非有一定依賴者亦不成爲囑託。但爲一定依賴之囑託與否。須自其依賴之本旨而斷定之。其言語文書等外觀之不足。據自不待論。但受囑託不問其枉法與否。雖結果未至枉法而本罪成立。（如受賄之後仍準八公判斷）

收受聽許者。受取或約定之。謂故雖受附爲後日之事而犯罪。以允諾之日成立賄賂之物體。有單限於財產上之利益之說。有不認爲有何種區別及限制之說。要之不問其爲物品爲行爲爲金錢可以即得與否。但須爲有形之利益。若僅與官吏以無形之滿足者。不得包含而解釋之也。雖然囑託之際。若主觀的（意思之方向）與客觀的（利益之種類）。皆不過用於一般贈答之禮者。則不反乎善良風俗者。不得列於犯罪之中。

官吏受毀之處分如此。然賄賂官吏之一私人。則如何處分乎。此有二義。

(甲)先由官吏之要求。而後私人應之者。此則從總則第九條之規定。以從犯論。

(乙)私人欲賄賂於官吏。而官吏承諾者。此爲官吏受賄之教唆。當依總則第一百四條之規定。以教唆犯論。

雖然日本判決例及裁判官所取主義。皆主張一私人無罪說。於理論殊未合也。

(附論) 中國律。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罪若枉法者。准枉法論。罪不枉法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枉法重者從重論。與日本法同。且於受賄枉法。至一百二十兩者絞。其處罰並較日本法爲重。然賄賂之風仍不能止者。蓋徒治其末而未能治其本也。欲防賄賂之弊。有三政策。(一)除門閥限制。使人平等。則曲直易於上訴。無壓制强行之弊。使賄賂者不得遂。其欲則賄賂自絕。(二)增官吏俸給。以養其廉恥。而受賄賂者則必免官。不得視爲具文。官吏一受賄賂所得者少。而所失者多。必不願爲。(三)培養人才。凡有才之官吏。犯此罪立即免除。不患無充補其任者。此最關重要。如興辦鐵路。能通此中學問利弊者。不一人。則除去一人。更有人代其任。否則雖極貪橫之人。不能去也。以上三說。日本嘗行之而有效者也。當維新以前。德川時代之時。賄賂惡風。不減于中國。維新以來。實行此三政策。今則賄賂之事。未易一見矣。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監守自盜之罪。所謂竊取者。蓋合『三百六十六條』竊盜規定所用之竊取行爲。及『三百九十五舍』消費規定所用之消費行爲。悉包含之。所謂監守之金穀物件者。無論爲政府所有或一私人所有。皆同此規定。一如竊取裁判所存留證據之物件。雖係一私人之物。然其罪成立。

本章之罪極關重要。若法律無此規定。則官場即爲養成罪魁之藪。實爲國家亡敗之第一毒害。中國律於本章之罪。亦未嘗處罰不嚴。然卒致此衰弱者。非法律規定之不完。徒有虛文。未能實行也。日本則不然。未有能僥倖而爲官者。亦未有官吏犯罪能僥倖而免者。不但於刑法中嚴爲規定。而於行政法中加制限尤爲詳備。此所以能實行而祛此毒害也。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第一百九十一條至一百九十八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本罪之通則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除對於皇室及祖父母父母等外凡自己以外之人類有生命者無貴賤貧富老幼男女健不健及其他之區別皆同一規定雖初生之胎兒苟爲人類懷姪人類分娩之有生活機關者不問畸形之程度如何皆認爲人類但能獨立呼吸即可作爲出產之時期（出產時期之說甚多有陳痛說一部露出說全部露出說生聲說獨立呼吸說議論不一惟陳痛說及獨立呼吸說爲當陳痛即胎兒離母體之第一現象一度陳痛後而以化學的及機關的方法止胎兒之生活者在德國法國刑法爲殺嬰兒之罪而日本現行法則爲單純之殺人罪是雖當胎兒身體一部分不能自外見之時而殺人罪仍成立至獨立呼吸說則以胎兒自己之肺臟初吸入大氣時作爲已出產者而於呼吸以前止其生活者則爲墮胎之間題與此罪無關如此區別有適用之實益蓋自其結果觀察之似可以陳痛說爲據而吾人之常識及生活多

數。之。經。驗。觀。察。之。則。不。得。不。謂。獨。立。呼。吸。說。爲。可。信。也。) 且。出。產。時。雖。可。推。出。其。僅。有。
數。時。間。之。生。活。者。仍。得。爲。人。不。得。疑。爲。化。物。也。(近世法理如此羅馬法認爲化物)
(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亦分作爲不作爲二種。作爲者有原固力不作爲者因自己或
他人之行爲或人行爲以外之事由當可招結果之原因進行而不遮斷之謂也負有
法律上可以遮斷之義務者則其不作爲與作爲應同一處分如總則所述(法國多
數學者以不作爲概括的爲罪者無之惟於殺人罪則與他之理由而全下有罪之斷
定有名家阿爾托蘭氏之說云母不哺乳其子而故意餓死之者不得不以殺人罪論。
又如守橋者不語盲人以橋之破損處致其墮河而死亦當同以殺人論罪)

但雖有此行爲仍以失人生命時爲本罪爲旣遂時期至殺人行爲與被害者死亡之
間所經時間之長短法律上不區別之(殺人行爲因手段如何而惹起死亡之結果
有費時期之長短者如准人繫要之生活機關烈打突斬則被害者可立死若用移植
結核徽菌之方法必經數年或十數年而後死者亦有之)

(三)故意。

(四) 無權利

要而論之殺人罪者。無權利而以故意之行為斷他人之生命是也。本罪之種類區分爲六。

(一) 謀殺故殺。謀殺故殺之區別。在殺人之決心有豫謀（深思遠慮）與否。於總則故意已述明之。

(二) 毒殺。毒殺者。以施用毒物爲手段之殺人罪也。常出於豫謀。然屬於單純故意者。則與謀殺同論。有二意旨。

(甲) 由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施用毒物時。雖非出於豫謀。亦必與謀殺同處以死刑。

(乙) 出於他之條文之規定。如『第八十五條之但書』。毒殺亦包含其中。毒物者如何定之。其標準有二。

(甲) 由物之性質觀察之。必爲化學的可害生命之物質之作用。如爲他機械的作用。（若吞金屬玻璃等致破其腸胃之類）不得爲毒殺。

(乙)由物之分量觀察之必爲僅少之分量之作用若須多用分量者（如嗜酒過量致傷生命之類）不得爲毒殺。

施用者使之介入生活機關中（血液中）之謂無論用暴力用詐術依於消化機能依於呼吸機能者均無區別。

(三)慘殺。慘殺者以其慘酷之手段爲故殺也若加慘行於死後遺骸及係謀殺之時則不屬於慘殺之範圍中。

(四)牽連故殺。法文重罪輕罪者指所爲外形之謂故即無處罰條件及訴追條件而其處分仍同一便利者除去障礙之意爲便利者與因犯重罪及輕罪以除去障礙爲目的者同法文之意似在於除去障礙之事實然以立法之精神言之則僅出於除去障礙之目的者已足當之也（如甲謀略取一幼者偶於途中遇乙誤以爲幼者之監護人而殺之若以必除去可爲障害之事實而言則本罪當照尋常之故殺罪處罰若惟以出於除去障礙之目的論之則其人之誤殺非必要之點而本罪仍成立）

(五)詐殺。詐殺者被害者於殺人之誘導有取捨之自由因而誤信其言之真實而自

陷於死也。（如駕渡者以朽船渡人而僞稱其牢固。渡者誤信而致溺死之類。）關於詐殺之罪。可解釋爲注意之條文附於謀殺故殺之條文下即可不必另爲規定也。

(六)誤殺罪。誤殺罪之規定。其解釋有二種。

(一)俱發於謀殺故殺之實行中爲過失殺之規定。

(二)因注意於人違（所殺者非其人）而特爲規定。

後說較爲近理。要之以今日學理論之全爲無用之規定。蓋若以誤殺之條文爲必要。則不獨殺人罪爲然。凡一切對於人之罪皆不可不設同一之規定。（如強盜竊盜誤盜人物之類）故此等條件。非必要之條件也。

(附論) 本節之規定。大抵仿於中國律。其分類多非必要。如慘殺詐殺等既屬同處以死刑。自可附屬於他條之下。不必另爲正條。改正刑法草案已多綜合之或刪除之。

第二節 歐打創傷之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至三百八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與謀殺故殺所述者同。亦須爲出生後死亡前之人類其對於自己行爲之罪則如第一百七十八條。

(二) 行爲。法文所謂歐打者有形之慘行相當之全體其使之接觸於烈火熱湯蒸氣電氣劇藥等者固皆包涵於其中必爲有形之慘行故無形之手段（如冷遇及侮蔑之類）不包含之但屬有形之慘行則無論其依於機械的。作用依於化學的反應及對於身體之內部皆無區別慘行者以廣義言之與暴行同以不法侵害身體及康健之現狀是也（如唾人之面及破毀其束髮者亦可爲單純歐打之適例）其行爲之屬於不作爲者於本罪亦必成立（如童子將受火傷其親有使其負傷之意而坐視不救又如之監護顛狂者有使顛狂者及他人受傷之意思而不制止其所爲是也）

(三) 故意。由總則第七十七條規定之結果故雖歐打創之罪亦必以故意爲必要之點然對於行爲（即慘行）必爲出於故意此不得有異論但有謂對於結果則不必有故意而罪相等者然於本罪若無特別之例外則不能豫見之結果不負責任蓋本罪雖與他之犯罪同爲以確定之故意犯罪然於多數之場合常有以不確定之故意而

犯之者其理由無他暴行之初測其勢力不能豫定結果所生疾病創傷之輕重大小耳故雖爲不確定之故意而可知其爲故意則視之與他罪無異若全缺乏結果之豫見者（如不知爲劇藥而注於之於人）則不能以有爲慘行之事而即使之負致人疾病創傷之責任

(四)不法行爲。權利之實行及法之放任者其暴行爲無罪。總則之適用甚明故如屬懲戒權範圍中者（如父母對於子女施鞭撻）及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爲者（如醫者施針灸之類或謂此等因相手方之承諾故爲無罪此不適於事理）不能論爲歐罪。相手方之承諾者可爲無罪否乎外國學說各有不同（德國法僅爲親告罪時爲無罪。其他德法學者有積極說有消極說）然有二疑問。

(甲)以得承諾者爲無罪則如醫者對於失神之人之治療無可施術之理。小兒有疾亦然（蓋失神之人與小兒皆不知承諾）

(乙)帮助自殺者雖得相手方之承諾不得爲無罪以此推之則歐打創傷之關係亦當同一解決

要之關於歐打創傷之行爲。但于其不法與否而定其犯罪與否不問他之關係可也。本罪之規定所宜注意者。蓋因結果之如何而異其處分。歐打者不必以與被害者痛感爲條件。即不與以些少之健康侵害者亦是也。(單純歐打)

本罪之種類區分爲六。

(一) 歐打致死罪 謀殺故殺與本罪之差別者。以故意歐打人無殺意而被害者死亡是也。(關於此中之意旨有二說。)

(甲) 謂謀殺故殺者犯人持定結果。(確認被害者死亡之事實) 即不可無確定之故意。若其豫見不確定者。又全不能豫見者。歐打之結果致被害者身死時。爲歐打致罪死。

(乙) 謂雖不確定之故意亦故意也。犯人縱爲豫期不確定之時。亦謀殺故殺之部類也。故歐打致死之罪無論確定不確定不可無不豫見被害者之死亡此說爲當。

(二) 歐打致篤疾罪 第三百條第一項致篤疾者其類有六。

(甲) 瞎其兩目。瞎者目盲也。使其兩眼俱喪失。其識別物體之謂然既超於視力減

衰之極度時亦即爲喪失。

(乙)聾其兩耳。聾者使兩耳喪失其會得言語能力之謂非以至於任何等聲音皆不能聽爲必要。

(丙)折其兩肢。折者廢毀之義非必如醫家所謂折傷折斷之之謂但至手足二者以上失其用者雖未折斷亦足當之。

(丁)斷舌。舌者發言之用斷舌者使之喪失其以言語發表思想能力之謂也。

(戊)毀損陰陽。

(己)知覺精神之喪失。

以上六種之傷害有永久不治徵候則謂之致篤疾其爲兩種以上並發時仍爲篤疾。(三)致廢罪之罪。『第二百條第二項』爲致廢疾之罪。廢疾者一目之視能喪失。一耳之聰能喪失。一肢之實體及作用喪失。又殘虧其他身體之謂身體之殘虧者毀耳鼻斷唇失指等可變更外觀程度之傷且害也不問其傷害之後人工可以修補與否(如造鼻術)本罪皆成立然則若如衣服可蔽掩之所在將除而論之乎議論不一要之須

爲可永久掩敝者。庶可除而論之。
己失一目之明。及失一手之用者。又使其所存之一手一目失之。則若之何。據現行法解釋之。則爲致廢疾。

對於一人使其異種之癥疾的傷害。二者以上併發時。則若之何。亦同爲廢疾也。使視力聽力等及四肢之用減衰者。則何如。則不由於身體之殘虧以後者。當爲致二十日以上之疾病。

(四)致疾病及休業之罪。致疾病及休業之罪。如『第三百一條』所規定者不以二十日以上接續與否。而異其處分。有三要旨。

(甲)二十日之持續時間者。是屬於過去之事實。非以二十日以上持續之性質而斷定之。

(乙)疾病者。醫家所謂損傷之結果。而起臥病蓐與不伴於損傷之狹義之疾病。(如腦震盪)併合之可也。

(丙)休業者。被害本人不克營其日常業務之謂。故因業務如何而有非常差別。但就

損害。之。程度。而。言。之。雖。被。害。者。能。勉。強。從。事。亦。不。妨。仍。謂。爲。與。以。至。休。業。之。損。害。

(五) 歐打創傷而不至疾病及休業之罪。此依『三百一條第一項』處分之。

(六) 歐打不至創傷疾病之罪。歐打而不至創傷疾病者違警者也。(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六號) 含有一切之慘行如斷髮睡面及注以冷水穢物乘雜沓而撲人者皆爲單純歐打。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三百九條至三百十六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關於殺傷特別之宥恕。若由法國刑法所謂基於挑發宥恕之規則。而推移之者也。其旨趣因喪失意思之自由故爲無罪然無他處之激刺而喪失其辨別之幾分者亦不可不酌量而減其刑但減輕若無限制則又因而有弊害。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三百十七條至三百十九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此節之罪在總則已言其義大抵爲出于不注意而已凡犯此類之罪惟罰金無監獄

之罪也。

第五節 關自殺之罪

『三百二十條至三百二十一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日本現行刑法上自殺非犯罪。故法文祇用補助等共犯之文字。雖然。共犯非爲別種獨立之罪。宜注意焉。

所謂囑託者。須有自由之發意。若有殺意者。得承諾而實行之時。在本節範圍之外。圖利者可得一切物質上之滿足。之謂非止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如使配偶者自殺而別娶美姿容者。以其自己之滿足言之。援用『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可也。)

自殺之罪自古各國無有定於國法上者。耶蘇教國雖有自殺之處罰。然其意則謂人身爲天所授。無故自戕。是犯神之所惡。當屏諸教外。非關於法律上之規定也。日本古時神道家言。亦以自殺爲不善。當處罰之。希臘斯托伊克氏之道德說。則謂人當困難之時。不欲爲惡事。而困難又不能解。則惟有死而已。死固無妨害于人。不當

處罰。而現時道德說。不從此論。故各國法律中雖未規定處罰。而學者則多以處罰爲宜。但所謂法律不處罰者爲自殺者出自本心。而自着手者耳。至若教唆他人自殺。又帮助他人自殺者。則法律中自無不處罰之理。中國律於此罪。亦宜注意。

第六節 擻逮捕監禁人之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逮捕並監禁犯罪之成立。須爲無權利（如重罪及應禁錮之輕罪之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義務（如狂者之監督。監護法。）之行爲。法文所云擅者。即此義也。本節僅支配於一私人之行爲及職務無關係官吏之行爲耳。

汎稱爲逮捕者。與有形自由之剝奪同。蓋直接實行加物質力於身體之上。是也。

監禁者。亦一種自由之剝奪也。但剝奪其自由。能遮斷其交通。即爲監禁。不問其方法如何。（不必即閉置於室中。使人不能出行。即如除去婦女之衣。使之不能出行。亦監禁之類也。德國常有於浴處去奪婦人之衣者。大審院以本罪論之。）

私家云云者與官署相別之意味。非僅限於一私人之家屋邸宅內。廢坑墜道之類。亦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所謂私家也。

第七節 脅迫之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脅迫者。以廣義言之。則凡使人可生畏怖心之一切行爲皆是也。但本罪所謂脅迫者

有三要旨。

(甲)其使人畏怖之事實材料必如殺人。放火。歐打創傷等法文所列舉者。

(乙)須脅迫之言語文書及舉動等接觸於被害者之見聞。

(丙)具此等條件。犯人確有加害之意與否。又被脅迫者畏怖與否。無所區引。

第八節 執胎之罪

『第三百三十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物體。本罪之物體。生活之胎兒也。其時期及形狀及健康之如何。皆無所區別。生後者不包含之。自不待言。

(二) 行爲。墮胎行爲之解釋。有二說。

甲謂先於自然分娩之期以人工驅逐胎兒及胚胎於母體外人一切場合之謂也。

(乙) 謂以驅逐於母體外之方法使生胎兒及胚胎之死之謂也。

依第二說則必胎兒死亡之時本罪方爲既遂雖然二說皆極明瞭蓋墮胎文字標準原未分晰非容易解決惟其罪若以爲妨害公之秩序及不使生胎兒生命之危險及實害而規定者言之則二說皆包含其中故雖無殺意而先於自然分娩之期使之出產則爲極危險之行爲罰之可也又使其故在產出以前已失其生理作用認爲本罪既遂亦爲正當

(附論) 日本曩時墮胎之事極多自刑法規定有罪後而犯者漸少中國律中尙無此罪宜補正之。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條」爲本節之罪關於本罪之規定論之如左。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八歲未滿之幼者。及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病者是也。不能自生活者。自己之行爲無防止。自己生命危險之力之謂也。惟老者。疾病者則有以不能生活與否爲本罪成立與否之先決問題。而八歲未滿之幼者則不然。

(二) 行爲。遺棄者。離被害者之傍廁。絕其保護養育之謂也。有二場合。

(一) 在使被害者遠去之時。

(二) 在加害者自己遠去之時。然即未遠去。而但缺其必要之保護養育者亦得謂之遺棄。蓋遺棄者係對於於法律上應有保護養育義務者之行爲而言。故但因契約負一時之義務者。有此等行爲。亦同爲遺棄也。

第十節 罷取誘拐幼者之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未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幼者是也。無男女及婚嫁與否之別。若二十歲以上者。則因事情而成爲逮捕監禁等之罪。非拐取罪也。

(二) 行爲。罷取誘拐者。罷取誘拐而藏匿之或交付於他人之謂也。出於暴行脅迫。

之手段者爲畧。取出於僞計誘惑之手段者爲誘拐。誘格之範圍不但使人有陷於錯誤之一切行爲即使之承諾亦包含之。此二手段者對於第三者施之亦同。

本罪之成立有二要義。

(甲)但使被害者由現在之個所所在伴行於其他之個所即爲畧取誘拐不問其距離之遠近。

(乙)畧取誘拐必自藏匿之或交付他人之時則其罪爲既遂藏匿者防害發見之行爲與藏匿罪人之義同。

略取逮捕與藏匿監禁其區別有不可不明者略取與逮捕非有行爲本來之差乃目的之差耳藏匿者不問被害者承諾之有無以防人之發見而罪成立監禁者只限於被害者不承諾之時雖於人知之所在其罪亦成立也。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三種。第一自『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七條』爲猥褻罪。第二自『三百四十八條至三

百五十三條」爲姦淫罪。第二「第三百五十四條」爲重婚罪論之如左。

第一猥褻罪。

本罪無可論者畧之。

第二姦淫罪。

「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係因加害者之行爲陷被害者使之者不能抗拒之狀態而規定者也。若其利用被害者自身之情事不能抗拒之狀態（如魔醉中）及無意思能力之狀態（如發狂者）而爲之者其規定缺如。然此等姦淫雖比專出於加害者自身之行爲其罪稍輕然不得謂全無罪也。改正刑法草案已補正之。

第三重婚罪

本罪以有配偶者重爲婚姻而成立其在死亡離婚及取消之宣告前婚姻消滅時者則非重婚罪。

第十一節 謠告及誹謗之罪

「第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三種。第一自「第

三百五十五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爲誣告罪。第二自『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九條』爲誹毀罪。第三『第三百六十條』爲陰私漏告罪。論之如左。

第一誣告罪

(一) 物體。誣告罪之物體有謂爲被害者之說。有謂爲法之秩序之說。雖然誣告者必爲對於雙方之行爲有三理由可證明之。

(子) 對於自己無誣告罪。

(丑) 須對於一定之人乃有誣告罪。故對於法人等無誣告罪。(電線法則有特例)

(寅) 對於刑事上不能訴追之人(如外國公使) 誣告罪不能成立。

由上之理由推之。則謂本罪之物體爲被害者之說爲可信也。

(二) 行爲。法文以實事云云者爲虛偽之告訴及告發之謂也。其要旨有五。

(甲) 誣告罪者不僅對於刑事得上追訴之人亦不可無告知。刑事上可以追訴之一定事實(即一定犯罪之事實)但告訴可爲懲戒處分之原因者在本罪範圍之外。其發表漠然之嫌疑者亦同。

(乙) 告訴及告發之形式。必爲相當之官署及官吏。其以書面。以口頭。均所不論。
(寅) 告訴及告發之條件。必須本人自進而爲告知者。其應官吏之推問。臨時爲虛偽之陳述者。非誣告。

(丙) 告訴及告發之犯罪。必因虛偽而爲誣告。故其事之真偽。先爲問題。

(丁) 關於其罪既遂。未遂之界限。不可不明。惟此有數說。(一) 謂以當該官吏知其爲不實之告訴及告發時。爲既遂。(二) 謂以當該官吏不覺其不實而提起公訴時。爲既遂。

(三) 謂以當該官吏受其告訴及告發時。即爲既遂。以此說爲正者。居學說之多數也。

(三) 處分。 誣告之處分與僞證陷害同一規定。推問前之自首者全免本刑。

第二 謗毀罪

(一) 物體。 本罪之物體。須對於一定之人。如汎指者。不得爲罪。(如云某國人無公德心。) 但直接指稱其實名。藝名。雅號。與單指示其容貌及其他可證明其人者。無所區別。

本罪有謂因損毀一定之人之名譽心。(即與以名譽上之痛感) 而成立之說。又有謂

因與名譽（即社會上之位道）以危害而成立之說。以此說爲當者。居學說之多數。其直接之結果。雖於誹毀者不聞知之間亦得爲既遂。被誹毀者雖無不名譽之感。而罪仍成立。雖然亦有當分別論之者。

(甲) 幼者。對於幼者之誹毀。有數種異說。(一)一般本罪不成立之說。(二)一般本罪成立之說。(三)附以限制。僅對於有義務觀念之幼者。(如商店童子)認爲本罪成立之說。要之以本罪爲危害社會之罪。則凡對於可爲社會毀譽之幼者。不可不認其罪之成立也。

(乙) 對於狂者可成立之誹毀。比之對於常人者。非有性質之差。乃分量之差耳。

(丙) 法人不問其屬如何種類。可爲誹毀之客體。

(丁) 死者於社會上無何等之位置。所存者惟記憶耳。然日本刑法對之亦認爲誹毀罪。(二) 行爲。本罪之行爲在。摘發一定之惡事。醜行。故有漠然不敬之言語。舉動者可爲。詈罵嘲弄。而非誹毀。所摘發之惡事。醜行。其實際存在及屬於虛偽者。無所區別。但對於死者。則須出於謠告。乃爲罪。又若以新聞及其他出版物爲誹毀者。除私事外。其

關於公益之事實者不得爲罪。

(三)方法。摘發惡事醜行之方法不可無條文所列舉者即公然之演說書類圖畫之公布及雜劇偶像等之作爲是也。

第三陰私漏告罪

有一定之身分職業者漏告因其職業上受委託而知得之陰私是爲陰私漏告罪蓋於一方害同職之位置信用於一方缺公衆便益之必要此『三百六十條』所以規定也。

漏告者使第三者知之謂其對於公衆及單對於一人皆無區別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三百六十二條至三百六十五條』爲本節之罪法文自明論說畧之。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之罪

『三百六十六條至三百七十七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雖止規定人之所有物而竊取行爲之要素即由他人之所持移之於己之結果故其物體之限制如左。

(甲) 須有體物瓦斯及水不能爲本罪之物體自不待言。電氣有謂爲物者有謂非物而爲力者無體物雖如權利之類亦不能爲本罪之物體但記名權利之證書在此限而可爲本罪之物體。

(乙) 潛可移爲己之所持之物然與民法上動產不動產之區別亦無關係雖爲土地家屋然可由發掘破壞移爲己之所持而可爲本罪之物體必如日月星辰之類非人所能力及者乃不能移爲己之所持而非本罪之物體。

(丙) 非有人間看作爲物之規則者亦不能爲本罪之物體其不損壞身體而可分離之加工物(如入齒即醫者以金屬爲人安設之僞齒之類)別爲問題

(丁) 須有交換價值與否議論不一有積極論有消極論。

具備以上條件之物而又必於他人之所持移之於己乃得爲竊取故如下之物須分別論之。

(甲) 對於無主物非竊取罪子絕對的無主物如大氣海水之類是也。((丑) 相對的無主物如如魚類在天然無主之河海中爲無主物。在私有之池沼者則非無主物之類是也。(第三百七十三條) 若鳥獸蟲魚之權綱罟者則爲他人之先占物非無主物(乙) 對於遺棄物非竊取罪因遺棄物者由所有權者之意思拋棄其所持故也若誤信其爲遺棄物而拾得之者乃根於事實之錯誤仍爲無罪行爲

(丙) 對於遺失物非竊取罪因遺失物者亦已離他人所持者也若於自己之家屋內不明其所在之物則不得爲離其所持。

(丁) 殘留於墓所之物件有時爲棄物有時爲相續人之所有物有時爲寺院之所有物不得以他人所持概論之。

(戊) 死屍遺骨因解剖陳列其他之目的既入於他人之所持者無可議論其在墓所者則議論甚多雖然以積極解之可也

(己) 相續人不分明之遺棄物者法人也然此時之法人即財產財產即法人管理人未定則爲無所持者行路死亡人之遺留物亦同

(二)他人所持物之條件。必具如何之條件。乃爲他人所持之物乎。此有數種之區別。

(甲)竊取者非有所有權。被竊取者自身或第三者有所有權。是爲他人所持之物無他。議論

(乙)竊取者有所有權。被竊取者亦有所有權。雖爲共有物而爲他人所持之義仍同。丙竊取者有所有權。被竊取者因有動產質權。爲其所持之物。則『三百七十一條』有明文。因官署之命令他人所看守自己之物亦同。

(丁)因質權以外之物權。對於他人所持之自己之所有物。亦得爲竊盜罪乎。據『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結果。殆與消極論之解釋爲一致。雖然以理論及編纂之沿革考之。似宜主張積極論也。

(三)行爲。竊取者使物離他人之所持。移爲自己之所持。謂所謂持者。不僅手觸目。的物而已。湏以自犯所持去及移置於安全處所爲必要。

(四)故意。不知爲他人之物。無竊取之決意者。則竊盜罪不成立。非以出於富己之目的爲必要。

(甲) 其出於一時使用後即返還者。則刑法不認為使用權之竊盜(如着人衣散步)(乙) 其出於物質目的者。則不僅使用權之竊盜。外國(德國)刑法。有以不法領得目的云云之限制。有種種議論。日本刑法雖無此限制。一般認為本罪可也。

(寅) 其出於即行破棄之目的者。法文無限制。然解為不問事後處分之目的如何可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刑罰較重者。就被害者無自行顧慮財產之暇而斟酌之者也。其他之變者。如戰爭。及風雨暴至。滌車之顛覆。船舶將沉等。可比水火震災事之謂。婚禮葬式等混雜時。不包含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係防護犯人侵入之設備。斟酌於犯人盜心之強固。而特重其刑。所謂損壞踰越者。其義如下。

(子) 損壞。 損壞者。必使牆壁門戶等失其原狀之謂也。若能仍其原狀而侵入者。如自竹籬侵入。自開放之門侵入。自鎖鑰不施之門戶侵入者。不能以本條擬之。

(丑) 踰越。 踰越者。無論自上超涉。自下潛入。皆為踰越。無所區別。

如上所述之狀況。則屬本條之範圍。其由直接公道之窓內踰入者亦同。自引窓及掃除口侵入者則議論不一。

『第三百六十九條』二人之內有一人因身分不能訴追者亦無妨幼者得事實上實行及實行之幫助時亦同。

『第三百七十條』所謂凶器者有性質上與用法上二者之別。

(子)性質上之凶器者爲死傷人而製造之器具之謂也（如絞臺之建造物若棍棒小刀等不包含之）。

(丑)用法上之凶器者爲死傷人以人力爲機械的使用一切物品之謂也故因目的如何而論之如刺瞎人之目則一箸亦凶器也。

本節各條之外尙屋外竊盜罪者（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九號）家屋及其他之建造物外或全身或半身在屋外以手及竿之類竊取屋內之物品者是也明言家屋建造物故比之言邸內者其範圍更爲狹隘如停車場可爲建造物內列車內則否不得爲屋內是也。

第二節 強盜之罪

『三百七十八條至三百八十四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物體 本罪之物體與竊盜所述者同。即對於自己之所有物而已。爲質物者以積極言之。強盜罪仍成立也。

(二) 行爲 強盜之行爲必使他人所持之物移爲己之所持之物亦與竊盜同。其所異者在以暴行脅迫爲財物奪取之手段而已。其條件如下。

(甲) 須對於目的物所有者所持者看守人及事實上爲奪財妨害之人。

(乙) 須在奪取之著手及實行中其豫備之間及既遂之後除之『三百八十二條』

(丙) 奪取之手段須故意加暴行脅迫者。

(三) 暴行脅迫以外之行爲。『三百八十三條』用藥酒等使人醉迷竊取其財物者。

與強盜同。法文用藥酒等云云者。如催眠術亦包含之。

強盜殺傷者當爲奪財手段不俟言然雖未以之爲手段而於強盜之現場併發時亦可爲法文所謂強盜殺傷之罪宜注意者。

(甲)不以殺傷爲奪財之手段。時則以有別加暴行及脅迫可爲強盜之資格者。爲必要如強盜強姦之關係。

(乙)現場之殺傷者。實行中及實行著手中之殺傷之謂。雖然實行終結後。因爲拒財物之取還及圖逃走之便利而爲臨時殺傷者亦包含之。

(四)致死者。通常用於無殺意之文例。雖然於『三百八十條』歐打致死之外。謀殺及故殺亦可包含而解釋之。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三百八十五條至三百八十七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二種。第一『第三百八十五條』爲關於遺失物之罪。第二『三百五十六條』爲關於埋藏物之罪。論之如左。

第一關於遺失物之罪

遺失物者以狹義言之。離無放棄權利之意者之所持而發見者不能知其所持者之物之謂也。離其所持之時所持者知之。(如自濱車窗墜落之物)與否無所區別故

離甲之所持。而同時入於乙之所持者。(如浴處之遺留品)對於丙非遺失物。然現行刑法原所有者及所持者之分明。之物亦以遺失物論是恐指原所持者不知離其所持時而發見者亦不知原所持者之物(遺留品)而言也。

漂流物者在水上又因流水波浪達於水邊陸地之遺失物也。
動物之遺失有難分辨者必因其情事而裁判之。(如貓與蜜蜂常出入於人家必視其距離之遠近及歷時之久暫而定爲遺失物與非遺失物)

第二關於埋藏物之罪

埋藏物者偶然發見之土中藏匿物及貯藏物而不知其所有者之謂故非人之所藏匿及貯藏者雖由土中發見亦非埋藏物。

(附論) 本節之罪大有關於風俗人心所以維持信用公德中國律中宜重視之。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物体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並關於破產之罪皆以其釀債權之危險而爲罪也但

有謂爲害債權者之請求權之罪之說。

(二) 行爲『第三百八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法文已明。另詳於商法『第千五十條及第千五十一條』

(三) 時期 刑法與商法列舉之行爲實行於如何時期而爲罪乎。如『第三百八十九條』之末文。私償負債之罪。則明限於分散決定之後。其他則止云家資分散之際。又商法『第千五十條第千五十一條』不問支拂停止及破產宣告之前後云云。以是觀之。雖於家資分散之決定及破產宣告之前本罪之可以成立自不待論。如此則有以下問題之解決。

(甲) 於強制執行處分及支拂停止之前亦可認爲本罪之成立乎。若達家資分散及破產必不可免之時期爲法律所示之行爲者不可不決爲有罪。

(乙) 分散之決定及破產之宣告爲本罪之一要素。刑法無明文。然以破產法權衡論之。則積極之解釋爲正。

(丙) 商法已明言受破產之宣告者。故無他議論。

第五節 許欺罔取財之罪及關於受寄財物之罪

『三百九十分至第三百九十七條』爲本節之罪。本節之罪分爲四種。第一爲欺罔取財罪。第二爲恐嚇取財罪。第三爲冒認罪。第四爲關於寄託物之罪。論之如左。

『三百九十分至第三百九十二條』本同爲騙取罪。『三百九十分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爲狹義騙取罪。其餘二條爲準騙取罪。與『三百九十三條』冒認罪及『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關於寄託物罪。『三百九十六條』爲準關於寄託物罪。宜三分之。然騙取罪又特含有欺罔取財恐嚇取財二種。故分論之。

第一 欺罔取財罪

(一) 物体 法文汎稱財物及證書類。故與強盜竊盜遺失物隱匿受託物消費等異。其爲動產與不動產無區別。然須注意者。

(甲) 財產者不可無法律所認之物。故騙取禁制品者非欺罔取財之罪。
(乙) 須能以金錢計算者與否。有積極說。有消極說。從消極說可也。凡可爲資產之一部者皆得爲本罪之物體。

(丙)債權亦可爲本罪之物體乎。以現行刑法解釋之。欺罔之結果。雖口約人。以債權之得喪移轉。而非使人交付其證書類者。則非『第三百九十九條』之罪。

(二)欺罔 行爲之欺罔者。有使他人信其虛偽事實之故意動作也。

(甲)但爲可使人誤信之行爲。即爲欺罔行爲。不問其爲何種類。(法國刑法第四百五條謂詐稱名氏及資格者。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謂虛構無根之事實。及變更隱匿真正之事實者。皆記載之。示定方法。日本刑法則不然。)

(乙)單純虛言。亦得爲欺罔行爲乎。外國學說及判決例。有皆主消極說者。則非。有特別使人信之之僞計不可。

(丙)行爲不必爲積極者。總則之適用上。背反義務之消極行爲。與本罪之成立上。同等。

(三)虛偽之事實 事實者。須係過去及現在之事實。將來者不包含之。(德國派之學者主此說。)

(甲)於過去及現在之事實。單表示其意見及判斷者。非虛偽事實之表示。

(乙) 單表示意見及判斷。雖非虛偽事實之表示。然有其事實之認識及決意之披露者。一事實之披露也。

(丙) 法令自體非事實。但法令之存否。一事實也。故偽告知有其法令與否者爲欺罔。(四) 錯誤 所謂欺罔者。欺罔行爲之結果須有惹起他人錯誤。(即以有爲無以無爲有之誤信) 之作用。不然則非欺罔。

(甲) 對於一定之人。無施僞計之事實者。非欺罔取財之罪。

(乙) 非惹起他人有何等之誤信者。亦同。

(五) 騙取 欺罔時之騙取者。錯誤之結果交付他人之財物證書類之同意收受也。目的物之受付他人與犯人自持去者無區別。有二要旨。

(甲) 強取 縱取與騙取之差不在目的物授付他人與否。而在錯誤結果之合意與否。(乙) 欺罔 之結果陷於錯誤者。與因之失其財物證書類者不必須爲同一之人。

第二 恐喝取財罪

(一) 恐喝 恐喝者一種之脅迫也。使人恐怖其害之行爲也。但與單純脅迫比較之。有

差異如下。

(甲) 可爲脅迫材料之害者。如法文所限（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以下所指）。

(乙) 有出於騙取財物證書類之目的與否之差。

與爲強盜手段之脅迫比較之。其爲恐怖材料之害之狀態。不異爲強盜材料之害者。必有遠於可強制其精神之程度。正與以暴行強制其身體者同。盜暴行者防止其身體之反抗。脅迫者乃抑制其精神之反抗也。反是爲恐喝材料之害者。則不能不存有試其精神上反抗之餘地也。

(甲) 說人爲以外可至之災害者。雖可爲一般之恐喝而非脅迫。

(乙) 可出自人爲之災害。則使之出於自己之手與可以已命之出於第三者之手無區別。一以目前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者則爲脅迫。二以放火決水船舶覆沒爲目前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者亦同。三純然爲財產危害（如器物建造物之毀棄）及以將來可危生命身體之狀況者則爲恐喝。

(丙) 以對於名譽之危害脅人者爲一般恐喝。多數之場合於人之眞實及誣罔之醜

惡以自己或第二著之手。或於法庭。或於出版物之上。公揭之云云者。畏嚇之常也。

(二) 騙取 犯賜時之騙取者。畏怖之結果。交付他人之財產證書類之同意收受也。

第三冒認罪

(一) 物體 本罪之物體。他人之動產。不動產。又已爲抵當質典之自己。不動產是也。
(二) 冒認 冒認者。知所有權。又抵當權者。質權之屬於他人。而謂爲謂屬於已是也。關於目的物之所持。生如下之場合。

(甲) 他人所持之他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之冒認。

(乙) 自己所持之他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之冒認。有一限制。一以所爲罪之行爲移爲已之所持時。二者係動產則任意引渡於他人時。不成冒認之罪。但不動產則無任意引渡於他人與否之區別。

(三) 販賣交換抵當典物者。除無償名義之讓渡而言也。

第四受託物消費罪

(一) 物體 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條。金額物件云云者。動產之義也。

(二)受託物。金額物件者。酒爲已受委託之物。條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與物者。受託物之例示也。寄託實借質之外。因保管。代理。雇傭。商業。請負等之契約而委託金額物件之事例不渺。凡負返還及可爲一定使用之義務爲他人所持之有體動產。即是也。

(三)費消。

費消者。處分行爲也。於受託物不可無託爲權利處分行爲之事實。

(四)受託物之詐欺取財。關於受託物。若有騙取拐帶其他詐欺之所爲時。依『第三百九十五條』之末文。以詐欺取財處分之。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一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物體。贓物者。因犯罪行爲取得占有(如竊取強取騙取)及保持(如遺失物藏匿)之有體物之謂無形之權利不包含之。

(甲)有體物之取得占有及保持之行爲。刑法上之犯罪。縱因缺訴追及處罰之條件未曾受刑。而其有體物目爲贓物。仍自無妨。

(乙)無責任行爲之中其缺故意之無罪行爲者。非贓物。其出於無責任能力者之行

爲則果爲贓物與否。議論不一。

(丙)雖由犯罪所得。而於民法上生所有權移轉之效者。則不能謂爲贓物。(如乞食之貰受品及密醜業婦之所得。)

(二)行爲。

(甲)受贓物者特明文之寄藏故買牙保之外。知情而故收受之一切行爲之謂也。

(乙)爲有償者爲無償者無所區別。

(丙)雖未受現物之引渡。然有與受之而爲處分同一之關係者亦同。

(丁)寄藏。

(戊)故買。

(己)牙保。牙保者與贓物所持者通謀。因欲得財產上之利益。對於第三者爲贓物之引渡。及引渡之媒介之謂。

(三)關於贓物之罪與『第一百五十一條』之罪之差。

(甲)物體之範圍異。

(乙)犯人之目的異。單圖免犯人之逮捕及處罰者罪證隱蔽罪也。專由財產上之關係圖害他人而利自己及第三者者關於贓物罪也。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第四百二條至第四百十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行爲。法文放火燒燬云云者。放火於何物。無須細辨。燒燬者焚壞也。以火燬損物質之謂。然則被燬損之物質之分量。無從區別。換言之。則視放火之既遂未遂之分界如何。此有數說。

(甲)謂當燃出可傳火於目的物之媒介物時爲既遂。

(乙)謂以目的物燃出時爲既遂。

(丙)謂以目的物陷於危險狀態之時。(即目的物燃出之火力。爾後乘自然之勢而至燃廣之狀況。)爲既遂。

要之此三說皆未得要領。不若以各目的物之性質至失其用之時爲既遂爲當也。

(二)物體。放火之物體爲人之現在住居與否。其所有權屬之犯人與否。有區如左。

(甲)『第四百二條』所謂人已住居之家屋者。犯人以外者住居家屋之總稱也。其所
有權屬之犯人與否其住居者爲犯人親屬與否無區別。

(乙)犯人以外無住居者之家屋。則以所有權屬犯人與否而區別之燒燬犯人以外
無居住者他人所有之家屋。爲『第四百三條』之罪燒燬犯人所有之家屋。爲刑法
『第四百七條』之罪。

(丙)滌車船舶。因乘人與否而異其處分。

(丁)建造物法文惟『第四百二條』有無人居住之場合之規定。故生種種疑問。(一)放
火燒燬建造物之一部人之住居時。則如之何。是或可擬以『第四百二條』之例與。
(二)放火燒燬人現在無住居者之建造物時。則如之何。居住與現在竟究不能同一
視。之本間似可據『第四百二條』之例處斷。(三)放火燒燬自己之建造物。則如之何。
亦將屬於第四百七條之範圍乎。

第八節 決水之罪

『第四百十一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一) 物體。本罪之物體。人已住居之家屋及人未住居之家屋。其他之建造物也。與放火所述者同一旨趣。但於犯人以外無居住者。犯人所有之家屋。以無『第四百七條』之明文不可不解爲無罪。

『第四百十一條』汎云田圃礦坑牧場而不示以可擬本條物體之限界。蓋田圃礦坑牧場皆指爲人利用之土地也。以此思之。除不爲人利用之土地外如通路等亦應入本條之範圍。沙漠及未墾地則不入之。

(二) 行爲。可惹起水害之方法不一。然法文僅指決潰隄防毀壞水閘云云假令增築隄防閉塞水閘及因疏導而致水溢之時。雖漂失住家。荒廢有用地出於『第四百十三條』事實之外者。亦不能如之何。此缺點也。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第四百十五條至第四百十六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第四百十五條』不示船舶之大小行爲之場所等。止因有已乘載人之船舶覆沒之二點。即處以死刑。故適用上生種種疑問。雖然以但書之本旨推之。以有人命之危險。

故不問場所方法之如何也。至「第四百十六條」則不知須以如何之限制方可解釋之。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第四百十七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爲本節之罪。論之如左。
本節中毀壞及毀損者。汎指物質之加害之謂。雖然所謂毀棄者。物質之加害程度。至失其各物件之用之謂。

第四編 違警罪

本編所定。與尋常犯罪同爲犯罪之種類。（或謂違警罪。不當與前二編之罪並立爲三種犯罪之規定。宜另規定名之爲科。未敢即然其說。）不過比尋常犯罪較爲輕微耳。且關於其中之規定。非有一定不移之法例。實因各地方之風俗習慣而有差異。條文已明。茲不繁論。

刑法者何爲而用之乎。在中國古論曰。刑期無刑。東西各國皆奉爲格言。雖然此義尙有未能分別說明者。夫但曰刑期無刑。其流弊必至於專恃刑以爲期無刑之要術。而過重之刑增多之刑相因而出。是故如凌遲夷三族戮尸梟首之類。爲中國古代所無者。後世乃迭增之。欲以刑期無刑即因之以重形多刑。期無刑而適至於多刑。重刑豈非與期無刑之本義大相背乎。蓋期無刑之道。非不可有待於刑。而不可專恃乎刑。必有刑以外之原因。與之並立。自社會中其他之方面觀察之。可得良法也。往者東西各國所謂刑法者。專就學理言之。不問事實。今則不然。必於道德風俗習慣等參考而研究之。已成一科學。非據一學理也。如子弑父之罪。以學理言。無有重如此罪者。然於事實上。固多有殺他人之罪重於殺其父之罪者。豈得專據犯罪之名。即特科以慘酷之刑哉。故改良社會一切。即期無刑之要道。不可專以刑期無刑爲主義。此言刑法者不可不知也。

法政叢編第六種之二附屬

譯附

日本刑法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日本刑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例

第一節 刑名

第二節 主刑處分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第四節 徵償處分

第五節 刑期計算

第六節 假出獄

第七節 期滿免除

第八節 復權

目 次

第三章 加減例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恕減輕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六章 加減順序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一節 正犯

第二節 從犯

第九章 未遂犯罪

第十章 親屬例

二

一三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日 本 刑 法

湖南 湘陰 瞿宗鐸 直譯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凡於法律可罰之罪別爲三種

一 重罪

二 輕罪

三 違警罪

第二條 於法律無正條者雖何等之所爲不得罰之

第三條 法律不得及於係頒布以前之犯罪

若所犯在頒布以前而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之法從輕處斷

第四條 本刑法於可以關於陸海軍之法律論者不得適用之

第五條 於本刑法無正條而於他之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若於他之法律規則而不揭總則者從本刑法之總則

第二章 刑例

第一節 刑名

第六條 刑者爲主刑及附加刑

主刑宣告之

附加刑於法律定其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七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之主刑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 四 無期流刑
- 五 有期徒刑

六 重懲役

七 輕懲役

八 重禁獄

九 輕禁獄

第八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之主刑

一 重禁錮

二 輕禁錮

三 罰金

第九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違警罪之主刑

一 拘留

二 科料

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 剝奪公權

二 停止公權

三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四 監視

五 罰金

六 没收

第十一條 執行刑及檢束犯人之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節 主刑處分

第十二條 死刑者絞首但於規則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

第十三條 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第十四條 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行死刑

第十五條 受死刑之宣告之婦女懷胎時停其執行分娩後非經一百日不行刑

第十六條 死刑之遺骸有親屬故舊請者下付之但不許用式葬

第十七條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發遣於島地服定役

有期徒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十八條 徒刑之婦女不發遣於島地於內地之懲役場服定役

第十九條 徒刑之囚滿六十歲者免通常之定役服其體力相當之定役

第二十條 流刑者不分無期有期幽閉島地之獄不服定役

有期徒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以行政之處分免幽閉於島地得使限地居

住有期徒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懲役者入內地之懲役場服定役但滿六十歲者從第十九條之例

重懲役者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者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三條 禁獄者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

重禁獄者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者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禁錮者留置於禁錮場重禁錮者服定役輕禁錮者不服定役

禁錮者不分重輕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五條 服定役之囚人之工錢從監獄之規則供其幾分於獄舍之費用給與其幾分於囚人但現役百日以內者不在給與之限

第二十六條 罰金者爲二圓以上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多寡

第二十七條 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內納完若限內不納完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換以輕禁錮其未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換罰金以禁錮不更用裁判因檢察官之求而裁判官命之但禁錮之期限不得過二年

若禁錮限內納其罰金時控除其經過日數而免禁錮親屬其他人代納罰金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拘留者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其刑期爲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九條 科料爲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三十條 科料從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納完若限內不納完者照第二十七

條之例換之以拘留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第三十一條 剝奪公權者剝奪左之權

一 國民之特權

二 爲官吏之權

三 有勳章年金位記貴號恩給之權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五 入兵籍之權

六 於裁判所爲證人之權但單爲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七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之許可而爲子孫者不在此限

八 爲分散者之管財人又爲管理會社及共有財產之權

九 爲校長及教師學監之權

第三十二條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用宣告終身剝奪公權

第三十三條 被處禁錮者不用宣告失現在之官職及停止其刑期間所行公權
第三十四條 於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不用宣告停止監視之期限間所行公權
免主刑止付於監視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第二十六條 同上

第二十七條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別用宣告付以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時
間監視

第二十八條 於輕罪之刑附加監視者宣告之但記載於各本條之外不得付以監
視

第三十九條 得死刑及無期刑之期滿免除者不別用宣告付以五年間監視

第四十條 監視之期限自主刑之終日起算得主刑之期滿免除時自其就捕之日起算

若免主刑而止付於監視時自其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條 被付於監視者因其情狀以行政之處分得免假監視

第四十二條 附加之罰金宣告之若於一月內不納完時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換以

輕禁錮主刑期滿之後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記載於左之物件者宣告而沒收於官但於法律規則別定沒收之例

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一 於法律禁制之物件

二 供犯罪之用之物件

三 因犯罪而得之物件

第四十四條 於法律禁制的物件不問何人之所有沒收之供犯罪之用及因犯罪而得之物件除係犯人之所有及無所有主時不得沒收之

第四節 徵償處分

第四十五條 刑事之裁判費用科其全部及其幾分於犯人但其費用之額別以規

則定之

第四十六條 雖犯人被處以刑或被放免對於被害者之請求不得免贓物之還給
損害之賠償

第四十七條 係數人共犯之裁判費用贓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使共犯人連帶之

第四十八條 裁判費用贓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因被害者之請求得於刑事裁判
所審判之若贓物在犯人之手時雖未請求直還付於被害者

第五節 刑期計算

第四十九條 計算刑期稱爲一日者二十四時稱爲一月者三十日稱爲一年者從
歷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算入於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於刑期

第五十條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之

第五十一條 刑期從刑名宣告之日起算若已爲上訴者從左之例

一 犯人自上訴者其上訴正當時從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其上訴不當時從後
判宣告之日起算

二 係檢察官之上訴者不分上訴爲正當與否從前判宣告之日起算

三 上訴中得保釋或被責付者不得算入其日數於刑期

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逃走而再就捕者除其逃走之日數計算前後受刑之日

第六節 假出獄

第五十三條 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謹守獄則有悛改之狀時其刑期經過四分之

三之後以行政之處分得許假出獄

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五年之後亦同

流刑之囚照第二十一條免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例

第五十四條 徒刑之囚雖得許假出獄仍使居住於島地

第五十五條 已許假出獄者本刑期限內付以特別所定監視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本條中削除

第五十六條 假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直停止出獄出獄中之日數不得算入於

刑期

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第七節 期滿免除

第五十八條 違刑之執行者因經過定於法律之期限得期滿免除

第五十九條 主刑從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

三 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

五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六 禁錮罰金七年

七 拘留科料一年

第六十條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者不得滿期免除

附加之罰金得與主刑共滿期免除

沒收者經五年得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第六十一條 滿期免除自遁刑之執行之日起算若就捕而再逃走時自其逃走之日起算係闕席裁判時自其宣告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對於遁刑之執行者命逮捕時自出最終之令狀之日起算滿期免除

第八節 復權

第六十三條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之終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因其情狀得復將來之公權

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付於監視之日起經過五年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 因大赦而得免罪者直得復權因特赦而得免罪者非赦狀中記載者不得復權

因赦而得復權者自爲免監視者

第六十五條 復權非勅裁不可得之

第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六條 於法律可加重刑減輕其刑時照記載於後數條之例加減但不得加

入於死刑

第六十七條 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懲役

五 輕懲役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國事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流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禁獄

五 輕禁獄

第六十九條 該輕懲役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爲一等

該輕禁獄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爲一等

第七十條 該禁錮罰金者可減輕時以減記載於各本條之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其可加重時亦以加四分之一爲一等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減盡禁錮時處以拘留減盡罰金時處以科料減禁錮罰金其短期及

於十日以下寡數及於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者可加減時照禁錮罰金之例以其四分之一加減爲一等

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減不得降至一日以下科料得
加至二圓四十錢減不得降至五錢以下

第七十三條 因加減禁錮拘留而生零數於其期限未滿一日時除棄之

第七十四條 附加之罰金從主刑而加減以加減其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若減盡

時止科主刑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恕減輕

第七十五條 遇不可抗拒之強制非其意之所爲者不論其罪因天災及意外之變遇不可避之危難出於防衛自己與親屬之身體之所爲亦同

第七十六條 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其職務而爲之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七條 犯罪本無意之所爲不論其罪但於法律規則而別已定罪者不在此限

不知可以爲罪之事實而犯者不論其罪

罪本可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其重論

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犯之無意

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因知覺精神之喪失而不能辨別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因情狀不過滿十

六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爲能辨別是非與否無辨別而犯之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滿二十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若有辨別而犯之時宥恕其罪減本刑二等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

第八十二條 痞啞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五年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第八十三條 違警罪者雖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宥恕其罪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未滿十二歲者及瘡啞者不論其罪

第八十四條 於此節記載之外特別之不論罪宥恕減輕者於各本條記載之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八十五條 犯罪於事尚未發覺前而自首於官者減本刑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

不在自首減輕之限

第八十六條 對於財產犯罪者自首而還給其贓物賠償損害時自首減輕之外仍減本刑二等雖不還償其全部還償半數以上時減一等

第八十七條 對於財產犯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八十八條 記載於此節之外於本條別揭自首之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三節 酌量減輕

第八十九條 不分重罪輕罪違警察所犯情節可原諒者得酌量而減輕本刑
雖於法律可加重本刑或減輕者酌量其可減時仍得減輕之

第九十條 酌量可減輕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九十一條 先被處重罪之刑者再犯重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二條 先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再犯輕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三條 先被處違警罪之刑者再犯違警罪時加本刑一等但一年內非再於

其違警罪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犯之時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者非於初犯之裁判確定之後不得論之

第九十五條 因於刑期限內再犯罪而宣告刑時先執行其可服定役者後不服定役者若初犯再犯該共服定役刑時又該共不服定役刑時先執行其重者

該罰金科料者不拘順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於陸海軍裁判所已經判決者再犯重罪輕罪時初犯之罪非從常律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 因大赦得免罪者雖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八條 雖三犯以上者其加重之法同再犯之例

第六章 加減順序

第九十九條 因犯罪之情狀照總則於同時可加重減輕本刑時從左之順序而定其刑名但從犯及未遂犯之減等記載其他各本條特別之加重減輕者以其加減

者爲本刑

- 一 再犯加重
- 二 有恕減輕
- 三 自首減輕
- 四 酌量減輕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一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二罪以上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處斷

重罪之刑以刑期之長者爲重刑期之等者以有定役者爲重

輕罪之刑其所犯情節從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一條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時各科其刑若重罪又與輕罪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

第一百二條 一罪發於前已經判決餘罪發於後其經若等者不論之其重者更論之以前發之刑而通算於後發之刑但前發之刑該罰金科料已納完者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折算而通算於後發之刑期

若判決前發之罪時之未發罪與再犯罪俱發者與其再犯比較從其一之重者不通

算於前發之刑

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雖從其一之重時其沒收及徵償之處分各從本法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一節 正犯

第一百四條 二人以上現已犯罪者皆爲正犯各自科其刑

第一百五條 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者亦爲正犯

第一百六條 因正犯之身分別可加重刑時不得及於他之正犯從犯及教唆者

第一百七條 因犯人之多數可加重刑時不得算入教唆者而爲多數

第一百八條 當指定事而教唆犯罪犯人乘教唆犯其指定以外之罪或者其現所行

之方法與教唆者之指示相殊時照左之例處斷教唆者

一 所犯比教唆之罪重時止從其指定之罪科刑

二 所犯比教唆之罪輕時從現所行之罪科刑

第二節 從犯

第一百九條 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或誘導指示以其他豫備之所爲幫助正犯使容易犯罪者爲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但正犯現所行之罪比從犯所知重時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

第一百十條 因身分可加重刑者爲從犯時從其重而減一等

因正犯之身分雖可減免刑時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而減免

第九章 未遂犯罪

第一百十一條 雖欲謀犯罪或爲其豫備尙未行其事者非於本條別記載刑名者不科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將犯罪雖已行其事因犯人意外之障礙或舛錯尙未遂時減已遂者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十三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輕罪而未遂者非別記載於本條者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十章 親屬例

第一百四條 本刑法稱爲親屬者謂記載於左者

-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九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之子
-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第一百十五條　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稱父母者繼父母嫡母同稱子孫者庶子曾立孫外孫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同養子於其養家親屬之例同於實子

日本刑法目錄（第二編以下）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第一節 凶徒集聚之罪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第三節 因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

第四節 遵附加刑執行之罪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統礮彈藥及所有罪

目 次

二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九

第七節 侵人住所之罪

一〇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之罪

一一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一二

第四章 妨害信用之罪

一三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

一三

第二節 偽造官印之罪

一五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之罪

一六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之罪

一八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

一九

第六節 偽證之罪

二〇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

二二

第八節 詐稱身分之罪

二三

第九節 偽造公選之投票之罪

二三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

二四

第一節 關於阿片烟之罪

二四

第二節 汚穢飲料之淨水之罪

二五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二五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二六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之飲食物品及藥劑之罪

二七

第六節 私爲醫業之罪

二七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二七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二八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二九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三〇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三〇

目 次

四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第三編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第二節 殴打創傷之罪

第三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第六節 擻逮捕監禁人之罪

第七節 舊迫之罪

第八節 隘胎之罪

三四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〇

三一

三四

四〇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四一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四二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四三
第十二節 謣告及誹毀之罪	四四
第十三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四六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之罪	四六
第二節 強盜之罪	四八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四六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四九
第五節 關於詐欺取財之罪及受寄財物之罪	五一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目 次

第八節 決水之罪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第十節 毀棄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五三
五四

第四編 違警罪

五五

六

日本刑法目次 終

日 本 刑 法 第二編以下

湖北 羅田 李碧 直譯

第二編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皇室之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天皇三后皇太子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皇族加以危害者處死刑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皇族有不敬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此章記載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二章 關於國事之罪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對於皇室之罪

第一節 關於內亂之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顛覆政府或僭竊邦土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內亂者從左之區別處斷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二) 爲群衆之指揮及其他樞要之職務者處無期流刑其情輕者處有期流刑

(三) 資給軍器金穀又爲諸般之職務者處重禁獄其情輕者處輕禁獄

(四) 乘數唆而附和隨行又受指揮而供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

錮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起內亂之目的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其他軍備之物品者同於已起內亂者之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變亂政府之目的而謀殺人者雖不至舉兵與內亂同論其教唆者及下手者處死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三條之罪於未遂犯罪之時仍科本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招募兵隊或準備兵器金穀及其他爲內亂之豫備者照百二十一條之例各減一等

爲內亂之陰謀未至豫備者各減二等

第一百三十六條 爲內亂之豫備或陰謀於未行其事前自首於官者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

第一百三十七條 知內亂之情給與聚會所於犯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乘內亂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犯不關於內亂目的之重罪輕罪者照通常之刑從重處斷

第二節 關於外患之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外國抗敵本國或抗敵與外國交戰中同盟國及其他背叛本國而附屬於敵兵者處死刑

第一百三十條 交戰中誘導敵兵使入本國管內或交付本國及同盟國之都府城寨

兵器彈藥船艦及其他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物件於敵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漏洩本國及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於敵國或通知兵隊屯集之要地
及道路之險夷於敵國者處無期流刑

誘導敵國之間諜使入本國管內或藏匿之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由陸海軍受委任供給物品及爲工作者交戰之際通諜敵國又收
受賂遺而違背命令致軍備缺乏者處有期流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外國私開戰端者處有期流刑止爲其豫備者減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本國布告局外中立時違背其布告者處六月以
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此章記載之罪處以輕罪之刑者付以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視

第三章 害靜謐之罪

第一節 凶徒集衆之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凶徒嘯聚而謀暴動雖受官之說諭仍不解散者首魁及教唆者處

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凶徒嘯聚多衆喧鬧官廳強逼官吏騷擾村市及其他暴動者首魁及教唆者處重懲役應其嘯聚煽動助勢者處輕懲役其情輕者減一等附和隨行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暴動之際殺死人或燒燬家屋船舶倉庫等時現下手及放火者處死刑

首魁及教唆者知情不制時亦同

第二節 妨害官吏行職務之罪

第一百三十九條 當官吏以其職務執行法律規則或執行行政司法官署之令命時以暴行脅迫抗拒官吏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暴行脅迫使官吏行不可爲之事件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因犯前條之罪毆傷官吏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官吏之職務於其目前以形容或言語侮辱者處一月以上一
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雖非其目前而以刊行之文書圖畫或公然之演說侮辱之者亦同

第三節 囚徒逃走之罪及藏匿罪人之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既決之囚徒逃走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毀壞獄舍獄具或爲暴行脅迫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四十三條 既決之囚徒雖犯逃走之罪不以再犯論其刑期限內再逃走者以
再犯論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未決之囚徒入監中逃走者同於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例但於判決原

犯之罪時照數罪俱發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囚徒三人以上通謀逃走時照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例各加一等

第一百四十六條 爲使囚徒逃走給與兇器其他之器具或指示逃走之方法者處三

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逃走時加一等

第一百四十七條 劫奪囚徒又以暴行脅迫囚徒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係被處重罪之刑之囚徒時處輕懲役

第一百四十八條 看守囚徒或護送者使囚徒逃走時亦同前條之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將犯記載於前數條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條 看守或護送者因其懈怠不覺囚徒逃走時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係被處重罪之刑之囚徒時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知其爲犯罪人或逃走者或被付於監視者而藏匿之或使之隱避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係被處以重罪之囚徒時加一等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圖免他人之罪隱蔽可爲其罪證物件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係犯人之親屬時不論其罪

第四節 遵附加刑執行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被剝奪公權者又被停止公權者私行其權時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付監視者違背其規則時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罪非於其刑期限內再犯時不得以再犯論

第五節 私製造軍用之銃礮彈藥及所有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受官命及未得官許而製造供海陸軍用之銃礮彈藥其他破裂質之物品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輸入者亦同

私販賣前項之物品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雖犯前條之罪職工又雇人止供正犯之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將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記載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物品爲私所有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
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供記載於百五十七條之物品製造之器械單可供其用者不問何
人之所有沒收之

第六節 妨害往來通信之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損壞道路橋梁河溝港埠而妨害往來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以僞計及威力妨害郵便或阻止之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損壞電信之器械柱木或切斷條線致電氣不通者處以三月以上
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雖損壞器械柱木條線爲電信之妨害而不至不通時減一等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妨害汽車之往來損壞鐵道及其標識爲其他危險障礙者處重懲役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妨船舶之往來損壞燈台浮標及其他保護航海安寧之標識又點示詐僞之標識者亦同前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前數條記載之罪關於其事務之官吏及雇人職工自犯時照各本刑加一等

第一百六十八條 犯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因而殺傷人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因而顛覆汽車覆沒船舶之時處以無期徒

刑致人於死時處死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輕罪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七節 侵人住所之罪

第一百七十一條 畫間無故入人所居住之邸宅及人所守看之建造物者處以十一

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有記載於左之所爲時加一等

(三) 破壞門戶踰越牆壁或開鎖而入之時

(三) 携帶凶器及其他可供犯罪用之物品而入之時

(三) 爲暴行而入之時

(四) 二人以上並入之時

第一百七十二條 夜間無故入人所住居之邸宅及人所守看之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有於前條記載可加重之所爲時加一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無故入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及皇陵內者照前一條之例各加一等

第八節 破棄官之封印之罪

第七十四條 破棄因官署之處分特別施於家屋倉庫其他物件之封印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若看守者自犯時加一等

第一百七十五條 破棄官之封印盜取其物件及毀壞之者照盜罪及毀壞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看守者因懈怠不覺有破棄封印及盜取毀壞之犯人時處以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 拒行公務之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爲海陸軍將校者自有要求求出兵權之官署受其要求無故不肯時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八條 應編入海陸軍之徵兵者以毀傷身體作爲疾病其他詐僞之所爲希圖免役之時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囑託他人詐稱其名氏使代應徵募者亦同受其囑託應徵募者照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九條 醫師及化學家因其他職業由官署受命解剖分析又鑑定者無故不肯時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由裁判所受命爲証人陳述證據者無故不肯時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又有傳染病之疑之船舶入港醫師受命檢查

其病患又陳述消滅之方法者無故不肯時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獸類傳染行流之際獸師犯此罪時減一等

第四章 害信用之罰

第一節 偽造貨幣之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偽造內國通用之金銀幣及紙幣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

若變造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第一百八十三條 偽造通用於內國之外國金銀貨而行使者處有期徒刑若變造而行使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八十四條 偽造得官許而發行之銀行紙幣或變造而行使者從內外國之區

別照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五條 偽造內國通行之銅貨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若變造而使行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貨幣偽造變造已成而未行使者照各本刑減一等其未成者減二等

若豫備偽造之器械而未著手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受雇之職工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者照記載於前數條犯人所受之刑各減一等

若爲職工之補助而供雜役者照職工之刑減一等或二等

第一百八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貨幣之情給與房屋者照偽造變造之各本刑減二等

第一百八十九條 輸偽造變造之貨幣於內國者同於偽造變造之刑

第一百九十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收取其貨幣而行使者照偽造變造而行使者之刑

各減二等

其未行使者各減三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記載於前數條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偽造變造貨幣及輸入受取者於未行使前自首於官時免本刑付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視

若職工雜役及給與房屋者未行使前自首時免本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於取受貨幣之後知其爲偽造或變造而使行之者處以其價額二倍之罰金但罰金不得降至二圓以下

第二節 偽造官印之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 偽造御璽國璽或使用其偽璽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偽造各官署之印又使用其偽印者處重懲役

第一百九十六條 偽造假用於產物商品等官之記號印章或使用其偽印者處輕懲役

役

偽造鉗用於書籍什物等官之記號印章或使用其偽印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號印章之影蹟者照記載於前數條之刑各減一等

若監守者自犯時同偽造之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由官發行之各種印紙界紙及郵便切手又知其情而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再貼用已貼用之各種印紙及郵便切手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條 將犯記載於此節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二百一條 犯記載於此節之罪處輕罰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節 偽造官文書之罪

第二百二條 偽造詔書又增減變換者處無期流刑

其毀棄詔書者亦同

第二百三條 偽造官之文書又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其毀棄官之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四條 偽造公債證書地券其他官吏之公證文書又增減變換而使行者處

輕懲役

若係無記名之公債證書時加一等

第二百五條 官吏偽造係其管掌之文書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照前二條之例各
加一等

毀棄其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六條 因偽造官之文書而偽造官印或使用之者照偽造官印之各本條從

重處斷

第二百七條 犯載於此節之罪因減輕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視

第四節 偽造私印私書之罪

第二百八條 偽造他人之私印而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盜用他人之印影者減一等

第二百九條 偽造爲替手形其他裏書可賣買之證書若可交換金額之約束手形或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輕懲役

其爲詐偽之裏書於手形證書而行使者亦同

第二百十條 偽造賣買貸借贈遺交換關於其他權利義務證書又增減變換而行使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僞造其餘之私書又增減變而使行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一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二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五節 偽造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之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偽造官之免狀或鑑札而行使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印又盜用時照偽造官印之各本條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詐稱屬籍身分氏名以其他詐偽之所爲受免狀鑑札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官吏知情而下付其免狀鑑札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五條 爲可免公務用醫師之氏名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不分爲自己爲他人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醫師受囑託造其詐欺之證書者加一等

第二百十六條 爲可免海陸軍之徵兵偽造疾病證書而行使者及受囑託而造其詐欺證書之醫師照前條之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十七條 增減變換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而行使者亦同偽造之刑

第六節 偽證之罪

第二百十八條 關於刑事之證人被裁判所呼出者爲曲庇被告人掩蔽事實而爲偽證時照左之例處斷

(一) 曲庇重罪而爲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曲庇輕罪而爲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曲庇違警罪而爲偽證者依違警罪之本條處斷

第二百十九條 爲偽證免被告人正當之刑時偽證者之刑照前條之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二十條 爲陷害被告人爲偽證者照左之例處斷

(一) 使陷於重罪而爲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使陷於輕罪而爲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

十圓以下之罰金

(三) 使陷於違警罪而爲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爲僞證至被告人被處以刑之後發覺僞證之罪時反坐其刑於僞證者若反坐之刑較記載前條僞證之刑輕時照前條之例處斷於其刑期限內發覺僞證之罪時照現經過日數得減反坐之刑期但不得減至前條僞證之刑以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爲僞證致被告人被處死刑時減反坐之刑一等於其未執行刑前發覺時減二等

若以陷被告人於死爲目的而爲僞證時反坐以死刑於其未執行刑前發覺時減一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爲關於民事商事又行政裁判之僞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害信用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爲鑑定或通事被裁判所呼出者爲偽證之陳述時照記載於前數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賄賂及其他之方法囑託偽證又使爲詐偽之鑑定通事者亦同偽證之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記載於此節之罪者於其事件之裁判宣告未至前自首者免本刑

第七節 偽造度量衡之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偽造度量衡或變造而販賣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偽造官之記號印章又盜用時照偽造官印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知偽造變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者減前條之刑一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商賈農工以增減定規之度量衡爲所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三十條 受人之囑託而僞造度量衡或變造者照其囑託之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第八節 詐稱身分之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官署以文書又言語詐稱其屬籍身分氏名年齡職業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詐稱官職位階或僭用官之服飾徽章及內外國之勳章者處十五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節 偽造公選投票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偽造公選之投票又增減其數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賄賂使人投票又受賄賂而爲人投票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查投票及計算其數者偽造投票或增減時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造調書報告投票之結局者有增減其數及其他詐欺之所爲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章 害健康之罪

第一節 關於阿片烟之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輸入鴉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輸入吸食鴉片烟之器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三十九條 稅關官吏知情而使輸入阿片烟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之刑各

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條 爲吸食阿片烟給與房屋而圖利者處輕懲役

引誘人使吸食阿片烟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吸食阿片烟者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百四十二條 爲阿片烟及吸食之器具之所有者或受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
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節 汚穢飲料淨水之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汚穢供人飲料之淨水因使至於不能用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
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用可害人健康之物品變水質或使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
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或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
斷

第三節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違背爲傳染病豫防所設之規則由入港之船舶上陸或運搬物
品於陸地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船長自犯前條之罪或知他人犯之而不禁者於前條之刑加一等
第二百四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豫防規則使自流行地方出於他處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下之輕禁錮或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獸類傳染流行之際違背豫防規則使獸類出於他處者處十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製造之規則之罪

第二百五十條 不得官許而創設可生危害之物品製造所者處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若創設可害健康物品之製造所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得官許創設記載於前條之製造所而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健康之規則者照前條之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人病疾死傷時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

處斷

第五節 販賣可害健康之飲食物及藥劑之罪

第二百五十三條 混和可害人健康之物品於飲食物而販賣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違背規則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人疾病或死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節 私爲醫業之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得官許而爲醫業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之犯人因誤治療之方法致人死傷時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章 害風俗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爲公然猥褻之所爲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陳列害風俗冊子圖畫及其他猥褻之品物或販賣者處四

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開張賭博圖利或紹介博徒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賭財物而現爲博奕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知其情而給與房屋者亦同但賭飲食物者不在此限賭博之器具財物在其現場者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釀集財物以富籤興行僥倖利益之業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對於神祠佛堂墓所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所爲者處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若防害說教或禮拜者處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毀棄死屍及發掘墳墓之罪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可埋葬之死屍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

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掘墳墓而見其棺槨或死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
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毀棄死屍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將犯此章記載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八章 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僞計或威力妨害穀類及其他衆人需用不可缺食用物之賣
買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妨害記載於前項以外物品之賣買者減一等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僞計或威力妨害糶賣或入札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
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僞計或威力妨害農工之業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條　使農工之雇人增其雇賃或使變農工業之景況對於雇主及他之雇人以偽計威力爲妨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雇主爲減其雇賃或爲變農工業之景況對於雇人及他之雇主以偽計威力爲妨害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流布虛偽之風說使低昂穀類及其他衆人需用物品之價值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章　官吏瀆職之罪

第一節　官吏害公益之罪

第二百七十三條　官吏不公布施行係其營掌之法律規則或妨害他官吏之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有要求兵隊及使用之權之官吏當地方之騷擾及其他可以兵權鎮撫時不爲其處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吏違背規則而爲商業者處二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官吏擅用威權使人行非其權利之事或妨害其可爲權利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有妨害人之身體財產之犯人時豫審判事檢事警察官吏受其報告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逮捕官吏不遵守定於法律之程式規則而逮捕人又以不正監禁人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

監禁日數過十日每加一等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司獄官吏不遵守定式規則而監禁囚人或至囚人可出獄之時而不放免之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八十條 記載於前二條之官吏或護送者對於囚人屏去飲食衣服及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罰金

因致囚人死傷時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一條 水火震災之際官吏怠於解囚人之監禁因而致死傷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檢事及警察官吏對於被告人使陳述罪狀加暴行或有凌虐之所爲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致被告人死傷時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之訴又遷延不審理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係民事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官吏受人之囑託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之處分時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爲不正之裁判時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曲庇被告人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其陷害被告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若所枉斷之刑較此刑重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例反坐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受聽許賄賂而徇情或挾怨曲庇陷害被告人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賄賂已收受者沒之費用者追徵其價

第三節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吏自竊取所監守之金穀物件者處輕懲役

因而增減變換官之文書簿冊又毀棄時照第二百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九十條　徵收租稅及其他諸般入額之官吏徵收正數外之金穀者處二月

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犯此條記載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以二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編　對於身體之重罪輕罪

第一章　對於身體之罪

第一節 謀殺故殺之罪

第一百九十二條 豫謀殺人者爲謀殺罪處死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施用每物而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死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故意殺人者爲故殺罪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以支解折割及其他慘刻之所爲而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爲犯輕罪重罪之便利及爲已犯罪而圖免故殺人者處死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出於殺人之意詐稱誘導陷人於危害而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謀者以謀殺論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者仍以謀殺故殺論

第二節 殴打創傷之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 殴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第二百條 殴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或折其兩肢及斷舌毀敗陰陽或使喪失其知覺精神致篤疾者處輕懲役

其瞎一目聾一耳或折一肢及虧殘其他身體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一條 殲打創傷人至使其二十日以上之時間罹疾病及不能營其職業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其疾病休業不過二十日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雖不至病疾休業而身體創傷已成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二條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廢篤疾及死者照前條數載記之刑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條 爲犯重罪輕罪之便利及爲己犯罪而圖免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百四條 因毆打而誤創傷他人者仍科毆創傷之本刑

第三百五條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下手成傷之輕重各自科其刑若共毆打不能知其成傷之輕重時照重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之限

第三百六條 當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未自傷人而幫助使成傷者減現成傷者之刑一等

第三百七條 施用可害健康品物致人疾苦者照豫謀毆打創傷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條 雖非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人於危害因而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第二節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論罪

第三百九條 因自己之身體受暴行直行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殲打而互有創傷不能知其下手之先後者得各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一條 本夫覺知其妻之姦通於姦所直殺姦夫及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為妨止晝間無故入人之住居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而殺傷之者宥恕其罪

第三百十三條　記載於前數條可宥恕之罪各照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第三百十四條　出於正當防衛身體生命不得已殺傷暴行人者不分其爲自己爲他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爲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　於左之諸條出於不得已殺傷人者不論其罪

- (一)　出於防止對於財產爲放火及其他爲暴行者之時
(二)　出於防止盜犯及取還盜贓之時

- (三)　出於防止夜間無故入人居住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之時

第三百十六條　雖出於防衛身體財產而非不得已加害於暴行人及於危害已去之後仍乘勢加害於暴行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因情狀照第三百十三條之例得

宥恕其罪

第四節　過失殺傷之罪

第三百十七條　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圓以上

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因過失創傷人致廢篤疾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因過失創傷人至疾病休業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節 關於自殺之罪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人使自殺或受囑託爲自殺人下手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爲其他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等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第六節 擻逮捕監禁人之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 擻逮捕人或監禁於私家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三條 擷監禁制縛人而毆打拷責或屏去飲食衣服及施其他苛刻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犯前條之罪致人疾病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五條 擷監禁人當水火震災之際因怠於解其監禁致死傷者亦同前

條之例

第七節 脅迫之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以殺人爲脅迫或以放火於人之居住家屋爲脅迫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以加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爲脅迫或以放火於財產及毀壞劫掠爲脅迫者處十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持凶器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可加害於親屬事爲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之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此節記載之罪待受脅迫者或其親屬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八節 墟胎之罪

第三百三十條 墟胎之婦女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

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二條 醫師穩婆及藥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威逼或誑騙懷胎之婦女使墮胎者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禁錮

第三百三十四條 知爲懷胎之婦女加以毆打及其他暴行因使至墮胎者處二年
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出於使其墮胎之意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三十五條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廢篤疾或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
從重處斷

第九節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遺棄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病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及老疾者於寥寂無人之地者處以四月以
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得給料受人之寄託可保養者犯前條之罪時各加一等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遺棄老疾者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致篤疾者處重懲役致死者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知有被遺棄於自己所有之地及可看守地內之幼者老疾者不扶助之又不申告於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若知有罹疾倒於地者不扶助之又不申告者亦同

第十節 略取誘拐幼者之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 略取或誘拐十二歲未滿之幼者自藏匿之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略取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幼者自藏匿之或交付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誘拐而自藏匿之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

第三百四十三條 知爲略取誘拐之幼者而以自己之家屬僕婢及以他之名稱收受之者照前二條之例各減一等

第三百四十四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罪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而論其罪但被略取誘拐之幼者從式已爲婚姻時其告訴無効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略取誘拐二十歲未滿之幼者交付外國人者處重懲役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之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十二歲未滿之男女爲猥褻之所爲及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爲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對於十二歲未滿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所爲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強姦十二歲以上婦女者處輕懲役用藥酒等使人昏睡及使人精神錯亂而淫之者以強姦論

第三百四十九條 姦淫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處輕懲役若強姦者處重懲役

第三百五十條 記載於前數條之罪待被害者或其親屬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三百五十一條 犯前數條記載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但因強姦致癱篤疾者處有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勸誘十六歲未滿之男女淫行而媒合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夫之婦姦通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其相姦者亦同

此條之罪待本夫之告訴而論其罪但本夫先縱容姦通者其告訴無効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者重爲婚姻時處以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節 謠告及誹毀之罪

第三百五十五條 以不實之事誣告人者照第二百二十條記載之僞證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爲誣告而於被告人之推問未始以前誣告者自首時免本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誣告致被告人被處於刑之時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記載之例處斷

第三百五十八條 摘發惡事醜行誹毀人者不問事實之有無照左之例處斷

(一) 以公然之演說誹毀人者處十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二) 公布書類畫圖或作爲雜劇偶像而誹毀人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謗毀死者非出於誣罔時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六十條 醫師藥商穩婆及代言人辯護人代書人及神官僧侶漏告於其身分職分因受委託之事而知得之陰私者以誹毀論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受裁判所呼出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一條 此節記載誹毀之罪待被害者及死者之親屬告訴而論其罪

第十二節 對於祖父母父母之罪

第三百六十二條 子孫謀殺故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其關於自殺之罪者照凡人之刑加二等

第三百六十三條 子孫對於其祖父母母父犯毆打創傷之罪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毀之罪者照各本條記載凡人之刑加二等但致癱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六十四條 子孫對於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缺其他必要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致疾病及死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對於祖父母父母殺傷之罪不得用特別之宥恕及不論罪之例但不知其犯時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節 竊盜之罪

**第三百六十六條 竊取人之所有物者爲竊盜之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
錮**

**第三百六十七條 乘水火震災其他之變而犯竊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
禁錮**

第三百六十八條 踏越損壞門戶牆壁或開鎖鑰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加一等

第三百七十條 搜帶凶器入人所居邸宅犯竊盜者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一條 雖爲自己之所有物而爲典物交付他人及因官署之命令爲他人
看守時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菓其他之產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

重禁錮

**第三百七十三條 於山林竊取竹木礦物其他之物產或於川澤池沼湖海竊取人
之生養及關於營業之產物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牧場竊取牧畜之獸類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輕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處以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視

第三百七十七條 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竊取其財物者不在以竊盜論之限

若與他人共犯而分其財物者以竊盜論

第二節 強盜之罪

第三百七十八條 脅迫人或加暴行強取財物者爲強盜之罪處輕懲役

第三百七十九條 強盜有記載於左之情狀者一個每加一等

(一) 二人以上共犯之時

(二) 擁帶凶器而犯之時

第三百八十條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第三百八十一條 強盜強姦婦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二條 竊盜得財爲拒其取還爲臨時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八十三條 用藥酒等使人醉迷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處輕懲役

第三百八十四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因減輕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

之監視

第三節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之罪

第三百八十五條 隱匿所拾得遺失及漂流之物品不還付所有主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八十六條 於他人之所有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品而隱匿之者亦同前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者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之時不論其

罪

第四節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第三百八十八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脫漏其財產及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月

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知情而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爲其媒介者減一等

第三百八十九條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毀棄帳簿之類及分散決定之後私賞其負債於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害其他之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五節 詐欺取財之罪及關於受寄財物之罪

第三百九十條 欺罔或恐嚇人騙取財物及證書類者爲詐欺取財之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僞造官私之文書增減變換之者照僞造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九十一條 乘幼者之智慮淺薄或人之精神錯亂使授與其財物或證書類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販賣或交換物件變其物質及僞爲分量而交付人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而爲販賣交換及抵當典物者以詐欺

取財論

雖爲自己之不動產已爲抵當典物欺隱之而賣與他人及重爲抵當典物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四條 犯前數條記載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三百九十五條 費消受寄之財物借用物或典物及其他受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騙取拐帶及其他詐欺之所爲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雖係自己之所有由官署差押之物件而藏匿脫漏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但家資分散之際犯此罪者照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將犯此節記載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八條 犯此節記載之罪者係第三百七十七條所揭親屬之時不論其

罪

第六節 關於贓物之罪

第三百九十九條 知爲強竊盜之贓物而受之及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一月以

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條 犯前條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四百一條 知爲關於詐欺取財及其他之犯罪物件而受之及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節 放火失火之罪

第四百二條 放火燒燬人之住居之家屋者處死刑

第四百三條 放火燒燬人居住之家屋及其他之建造物者處死刑

第四百四條 放火燒燬廢屋及貯柴草肥料等屋舍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五條 放火燒燬已乘載之船舶汽車者處死刑

其係未乘載人之船舶汽車時處重懲役

第四百六條 放火燒燬山林之竹木田野之穀麥及露積之柴草竹木及其他之物

件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七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家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四百八條 犯放火之罪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第四百九條 失火燒燬人之家屋財產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條 使火藥其他可激發物品及煤氣井蒸氣罐破裂毀壞人之家屋財產者分其出於故意與過失照放火失火之例處斷

第八節 決水之罪

第四百十一條 決潰堤防及毀壞水閘漂失人之住居家屋者處無期徒刑

若漂失無人住居之家屋及其他之建造物者處重懲役

第四百十二條 決潰堤防毀壞水閘荒廢田圃礦坑牧場等者處輕懲役

第四百十三條 因爲損他人之便益及圖自己之便益決潰堤防毀壞水閘妨害其他水利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四條 因過失而起水害者照失火之例處斷

第九節 覆沒船舶之罪

第四百十五條 以衝突其他之所爲覆沒已乘載人之船舶者處死刑但船中無死

亡人時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六條 以前條之所爲覆沒未乘載人之船舶者處輕懲役

第十節 毀壞家屋物品及害動植物之罪

第四百十七條 毀壞人之家屋及其他之建造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
錮附加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四百十八條 毀壞屬於人家屋之牆壁及園地之裝飾田圃之樊圍牧場之柵欄
者處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十九條 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
之重禁錮或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條 毀壞表土地經界之物件及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
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一條 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三圓

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二條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三條 殺前條記載以外之家畜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論其罪

第四百二十四條 毀棄滅盡關於人之權利義務證書類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編 違警罪

第四百二十五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

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 一 不遵守規則運搬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物品於市街者
- 二 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可破裂物品及可自行發火之物品者

不得官許製造烟火及販賣之者

濫於人家稠密之場所玩烟火其他火器者

違背建造修理蒸氣器械其他烟筒火竈及掃除之規則者

受官署之督促不爲將崩壞之家屋牆壁修理者

不得官許解剖死尸者

知自己之所有地內有死尸不申告官署及移之他所者

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

密爲賣淫或爲其媒合容止者

十一 於無人之居住家屋內潛伏之者

十二 無定居住無平常營生之產業徘徊諸方者

十三 於官許之墓地外私埋葬者

十四 曲庇違警罪之犯人爲偽證者但被告人因偽證免刑時從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十錢以上

一圓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一 濫於人家之近傍或山林田野焚火者

二 際水火其他之變由官吏受可防禦之求傍觀而不肯者

三 販賣不熟之菓物又腐敗飲食物者

四 違背爲保護健康所設之規則又傳染病豫防之規則者

五 於可通行人之場所不蓋其危險之井溝及其他之凹所或防圍之者

六 於路上使嗾犬及其他之獸類或驚逸之者

七 怨發狂人之看守使徘徊於路上者

八 怨狂犬猛獸等之繫鎖放於路上者

九 未受變死人之檢視而埋葬之者

十 毀損墓碑及路上之神佛又污瀆之者

十一 汚瀆神祠佛堂其他公之建造物者

- 第四百一十七條 犯左之諸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拘留或處二十錢以上
一圓二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 十二 公然罵詈嘲弄人者但待訴而論其罪
- 一 濫車驅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 二 不肯制止牽車馬於人之群集之場所者
- 三 夜中無燈火而疾驅車馬者
- 四 推積木土石等於道路不設防圍或怠於標識之點燈者
- 五 投擲瓦礫於道路家屋園囿者
- 六 棄擲禽獸之死屍於道路及不取除者
- 七 投擲污穢物於道路家屋園囿者
- 八 違背警察之規則而爲工商之業者
- 九 醫師產婆無事故而不應急病人之招者
- 十 不爲死亡之申告而埋葬者

十一 爲流言浮說而誑惑人者

十二 妄說吉凶禍福又爲祈禱符呪等惑人而圖利者

十三 濫說家屋牆壁於私有地外及出軒楹者

十四 不得官許而開床店等於路傍河岸者

十五 毀壞路上之植木市街之常燈及廁塲等者

十六 毀棄道路橋梁及榜示於他之場所之通行禁止及指道標之類

第四百二十八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拘留一日或處十錢以上一圓以下之科料

一 販賣由官署所定價額定價以上之物品者

二 取渡船橋梁其他之場所定價以上之通行錢或故妨其通行者

三 於渡船橋梁其他可拂通行錢之場所不出其定價而通行之者

四 於路上爲類於賭博之商業者

五 不得官許而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及違背其規則者

六 毀損溝渠下水又受官署之督促而不浚溝下水者

- 七 不肯禁止於路傍羅列食物及其他之商品者
- 八 不得官許而放獸類於官有地或畜牧之者
- 九 於身體爲刺文及業之者
- 十 解放他人所繫之牛馬及其他之獸類者
- 十一 解放他人所繫之舟筏者
- 第四百二十九條 犯左之諸件者處五錢以上五十錢以下之科料
- 一 於可爲橋梁或隄防之害之場所繫舟筏者
- 二 橫牛馬諸車及其他物件於道路又堆積木石薪炭等爲行人之妨害者
- 三 並牽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 四 於水路並舟爲通船之妨害者
- 五 投棄冰雪塵芥等於路上者
- 六 受官署之督促不爲掃除道路者
- 七 不肯禁止於路上爲遊戲爲行人之妨害者

八

忽牽馬牛又繫之而爲行人之妨害者

九

濫於禁止出入之場所出入者

十

犯通行禁止之榜示而通行之者

十一

於道路放歌高聲不肯禁止者

十二

酩酊而喧噪於路上又醉臥之者

十三

消路上之常燈者

十四

貼紙及樂書於人家之牆壁者

十五

毀損邸宅之番號標札招牌又貸家賣家之貼紙及其他報告之榜標者

十六

於他人之田野園圃採食菜菓又採折花卉者

十七

犯公園之規則者

十八

於非通路之他人之田圃通行又牽入牛馬者

第四百三十條 於前數條記載之外犯由各地方之便宜所定之違警罪者從其規

則處斷

警
違
罪

刑

法
總

六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發行

法政叢編第六種之二

刑法各論

編輯者

李

碧

不許

複製

印刷者

池田宗平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湖北法政編輯社

內國各大書肆

日本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清國留學生會館

法政叢編科目

法學通論
法學論著
總則
權力論
商業社會
總則
商行
海商爲社
總則
債物產
財產總則
社會商行
總則
各構成法

監獄學法
訴訟法
事訴公
時國際公
戰時國際私
平戰時公
國經濟私
殖財經國公
政策學法
治地政學私
民政治學私
洋歷地政私
各定價民私
羅馬外政治學私

外羅馬法定價各肆角